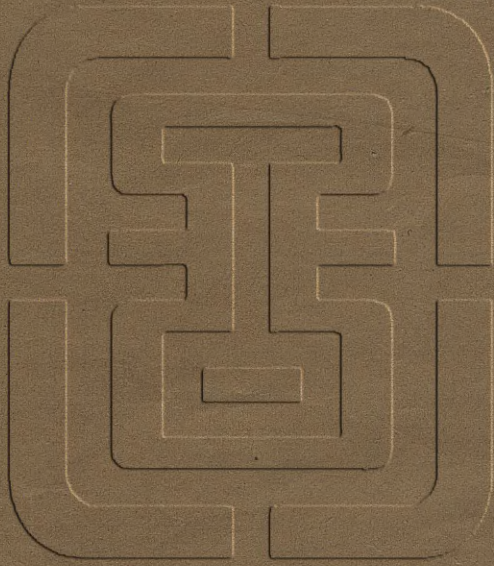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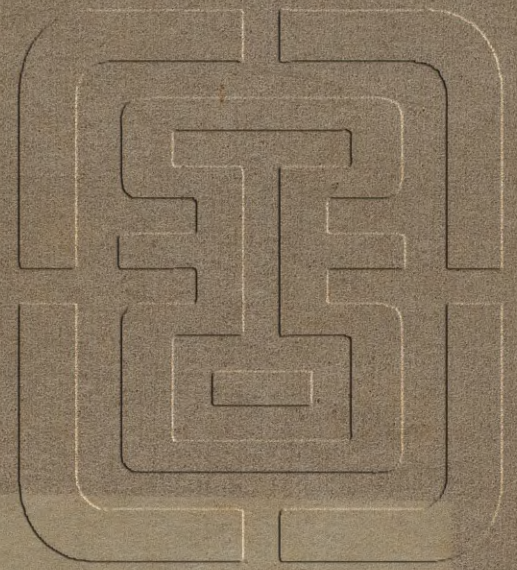
古 392  
917  
邦二



諸 蒙  
國 古  
錢 西  
謚 域



諸國錢謚  
蒙古西域



蒙古西域諸國錢譜卷一

英文原本

歸安陳其鏞譯述

鄧張美翊勳定



文字

元時自成吉思汗以後，各屬部行用錢幣，大都即照各國文字鑄造，而間以蒙古字。

蒙古字學出自回紇，或作畏吾兒

回紇字又從西里亞教士聶斯托爾

教士當宋元嘉五年，即西歷四百二十八年，行教東羅馬。

厥後其教直抵中國，西安府有碑一通，按西里亞，明史作如德亞，碑即景教碑，與元史譯文證補合。

所定文字，少為變通，蒙古文本下行，而錢小字

多，又以阿刺伯文橫書，遂從而左行，蒙古字樣，管有加，以別音義者，而錢文無此

式，惟「工」字不能無此點，「工」字西書編從「N」字母，讀恩音，圖中五百二十二號有

此字，後又屢有變更，如「八」變「ㄩ」西書編從「T」字母，讀得音，「ㄩ」變「ㄩ」西書編

從「K」字母，讀喀音，又從「G」字母讀革音之類，其文雖不一，而大義無甚差別。

錢面第一字

Khaghannu

喀夏奴

即大汗解

第二字

Darugha

搭魯嘎

即大第三字即某汗名，第四字

Deledkeguthuk sen

滴勒特刻孤拉




臣解克森，解即大臣代君行

第五字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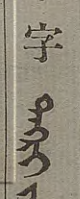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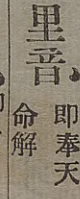
Abagha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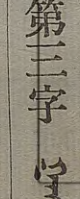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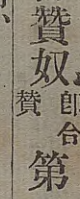
阿八哈引

波斯音作阿八哈，即旭烈兀汗子。

Argunnu 阿耳阿奴  Argunur 阿耳奴恁  Arinc- 

-himuri 亦憐真朵兒只 即乞喀都或謂喀蓋圖阿魯渾弟  Badain 巴都引 即巴都旭烈兀孫 等字及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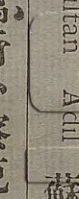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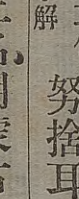
贊得汗位改錢文第一字  Tegirin 特格里音 即奉天命解 第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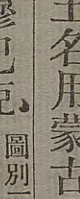
Kuchundur 懼春都耳 能解 第三字  Ghasanu 合贊奴 即合贊 第四字 

Deledkegulik Sen 即滴勒特刻孤拉克森 隱有受天之命不奉元朝之意 倭耳起都 元史作哈兒班答合贊弟 得汗

位又改  Ujitu Sultun 倭耳起都蘇耳灘 即王解尤個外國竹枝詞石屋金牀速魯檀云哈烈謂王為速魯檀即此

蘇耳灘也 布賽音汗即  Busaida 布賽達蘇力門汗  Suliman Khan

即用  Nasirwan 努捨耳萬奇卜察克 元秘史作乞卜察 錢有三王名用蒙古文者如 

tughuqu 吐霍都孤 圖列三百六十號  Jambag 札穆巴克 圖列三百八十四號 

Tughtanish 突黑達米斯 圖列五百二十二號 之類是其餘皆阿刺伯文以上數字已略盡阿刺

伯文蒙古錢式至  In 讀  G 讀  A 讀 un 等字皆作之字解乞喀都汗錢所

鑄阿刺伯文亦憐真朵兒只數字本係西藏喇嘛讚汗之辭在西藏本音作爾音真

爾多耳赤尊貴之意也大都每錢除汗名外不過五字區別若喀夏奴搭魯夏滴勒

特刻孤拉克森特格里音懼春都耳此五字中惟搭魯夏稍有疑義照蒙古字義應

譯大臣二字在錢文作代君行權之意似無牽強而西人辯論紛如或謂搭魯夏若

作大臣解第一字  In 起不得作  G 第二字  A 確係兒第三字似  Er 恩音

又似  Er 下二字  Ju 末一字  Li 蒙古更無此字是照前四字母應作

阿耳弩或阿耳阿百不能讀作搭魯嘎不知何據姑存其說以待考證

合贊之錢背有三字不可辨認非蒙古文亦非阿刺伯文現存約三十餘枚為同歷

六百九十六年至七百零二年所造蓋鑄手未精或有錯誤耳又如  Ju  Li  Er 三

字或謂藏字  Ju 讀察  Li 讀格拉  Er 讀拉可作察格拉拉蓋刺麻尊忽必烈之

辭且蒙古文稱頌常有此數字因以為合贊正位而稱頌忽必烈仍不能云忘也是

或一解俄人失覓特有此論而法人特里安特拉枯百里亦深於亞西亞文字者謂

若照入思巴文應作尼三讀為難假造之意豈彼時已有私鑄之弊耶

八思巴奉忽必烈命造蒙古字借藏字略變通之元至元六年西歷一千二百六十



七十五餘皆銀。自旭烈兀起至奴捨耳萬止，皆全備。惟無阿爾帕穆薩二汗錢。蓋在位僅入閱月耳。阿魯渾旭烈兀孫之錢，按年計數，缺其一年。合贊錢缺二年。不賽音錢二

百枚。自回歷七百十七年至七百三十四年，此十七年間，亦缺一年。不賽音之後，政柄下移，汗不自主。史中實多闕略，得其制錢，藉以考其在位年分耳。穆罕默特自七

百三十六年即位，至三十八年，有三十七三十八二年之錢。托克帖木兒汗，有七百三十八年，三十九年，四十年，又四十年之錢。蘇力門汗，有七百四十年，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四十三年，四十五年之錢。圖中三百三十六號至三百四十號各錢，均在七百四十五年之後，僅有蘇耳灘阿地耳數字，而不鑄汗名。究係蘇力門，抑係努捨

耳萬，實不可知。而努捨耳萬，於七百四十七五十四五十六等年之錢，除名號年分等字外，餘多教門祝詞，如天主教之畫十字，統波斯而論，錢廠四十處，尚有一處，未

知所在。至年分月分，亦不能一律。或年月并記，或單記年分，但皆從回歷。英博物院所藏不賽音之錢，金質一，銀者十五。又係合贊新歷第三十三年。葉爾堪錢年分

蒙古汗在波斯所出之錢，其邊式亦大有可攷。不賽音七百十七年所造，係六角形邊。圖列一百七十五號。七百二十二年爲止。又背面有方形者，一百七十二號。一百

七十七號。二圖。七百二十二年，有五葉花瓣形。圖列一百九十八號。七百二十三年至七百二十八年，有正方形。圖列二百一十號。後又有斜方形、圓形、偏圓形、八角形

之屬。七百三十三年之後，不賽音沒時，合蒙古阿刺伯文并用。且有科非式者，皆可按年而稽也。又有星點者，爲飾觀耳。錯落者，鑄未精耳。無甚出入。阿魯渾有孔雀文

銀錢。其他葉爾堪，祇銅錢。有鑄人獸像者。毛斯力特國名阿達背王號錢。有盤膝人像。蒙古未入波斯之先，其錢已有此式。阿入哈旭烈兀子在位時，亦爾比耳即鄒圖之以拉亞日迷爾，屬波斯，在裏海南地

方。有雙鷹錢。另有銅錢，或龍或獅，或獅與日光，或日光，或孔雀，或羊或兔諸形。葉爾堪錢式樣至其輕重，代有不同。而金質者大都相仿。每一的納爾錢名，即中國一文，重六十三至七十格

林。英權二十四格林作一兩雙的納爾，重一百三十至一百三十八格林。惟不賽音之錢稍差的爾黑穆銀錢名，常有變更。其初每個重三十八至四十格林。半個者重八格林。又十分之

二。阿耳根在位時，一的爾黑穆，重三十七格林。及合贊倭耳起都二汗，改半的爾黑穆爲十六格林。整個者爲三十三格林。雙的爾黑穆，一個者，爲六十六格林。六的爾

黑穆，一個者，一百九十三格林，不賽音再改之，一的爾黑穆，重五十四格林，半個重二十五格林，三的爾黑穆者，在一百六十三至一百七十九格林之間，不賽音之後，國勢不振，錢法自不足效，其輕重亦大紊亂矣。葉爾堪輕重○以上統論葉爾堪錢

英博物院藏奇卜察克錢二百二十餘枚，內中銅質者九枚，不甚大，逕直約六七分，

銀質者每重二十四格林，皆有尖角形邊，邊內鑄回字，烏斯伯克汗之前，多有鑄回

教梵字者，其後即少見，正面祇有汗之名號，背面列廠名并年月，阿西士汗錢獨異，

鑄前王名，并札尼伯克字樣，頌前王在天默佑耳，圖列四百九十三號，尤赤汗事，史

多闕書，得其錢文，可以考其涯略，金石不可不寶也，白倭耳都按倭耳都，證補作鄂爾多，義謂帳殿也，按都開藩裏海之

北，為金鄂爾多，分封其兄鄂爾達以錫爾河北之地，為白鄂爾多，又封其弟昔班，使居鄂爾達牧地之北，為藍鄂爾多。烏魯斯汗都城，在夕格納克，說見卷四即在本

城造錢若干，再託克帖米斯汗有一錢，在哈其即哈他戲廠所造，伯克普拉特有一錢，上

鑄伯勒特廠，大約即克雷木，秘史作客魯綿，證補作喀勒姆，東洋史作哥力米，蓋昔班之弟脫哈帖木兒分國，在今黑海北岸，俄土戰爭之所也。又一錢係穆

罕默特汗名，造於卜爾嘎耳，即今東俄之荷倫不爾厄，在烏拉河上游，見鄒圖。大約係鳴魯克馬哈穆特，而非表內

之科楚克穆罕默特也，圖列四百七十四號，穆力特汗錢，古力士灘廠代造，古力士

灘者，譯曰玫瑰園，即西而來音，亦作薩萊，按都所建也，有鄒圖一城，殆即下文所指之大小西而來音。別名也，倭耳都造錢廠大

約亦是西而來音，新西而來音，在舊都北浮耳嘎河邊，即窩瓦河，入裏海，其成據河之中權，鄒圖作薩麻拉。又名大

西而來音，另小西而來音，在烏拉河邊，拔都所建，別名西而來出科，出科省文，應作


西而來音，枯出科。

黑起他勘地方，金倭都族派，有奇卜察克錢最多，今名阿士特拉干，在今俄屬裏海北，窩瓦河下游，見鄒圖。

西歷一千三百九十六年，鐵穆爾果干，元李駙馬帖木耳封地在撒馬爾罕爭此地，遂燬之，後黑起他汗另

建，沙尼伯克在新黑起他勘地方，亦有制錢，蓋自拔都以後各汗，皆各造錢，惜未能

聚於一處耳，卜爾嘎耳，當時為第二大城，尤赤後人起自奇卜察克，立城於此，奇卜

察克錢，花式無多，拔都并伯爾克錢，皆作  形，圖列三百五十五號，蒙古在波斯所

出之錢，作  形，圖列五號，忙哥帖木兒之錢，作  形，圖列三百

五十二號，三百五十五號，克雷木汗之錢，作  形，圖列五百七十四號，其意大約

相同，奇卜察克錢式○以上統論奇卜察克錢

察合台後人之錢，亦有三枚，其一達尼斯門次，出自布哈爾廠，圖列五百九十號，而



實係窩闊台後人占有其地也。另二枚，乃巴延庫里錢也。出自物得拉耳廠。圖列五百九十一號。哈烈之汗。即侯特特，在阿富汗西北境，明史作哈烈國。克爾特族派，後人名呼辛者，亦有二錢。圖列五百九十二號。西歷一千三百五十一年，歸服察合台。錢文作阿刺伯字，示歸誠之意也。以上論察合台錢

波斯一隅，各蒙古汗勢衰之後，或有親王及大臣權位者，僭造錢文，中有則來爾數枚。圖列五百九十三、五百九十四、六百零四、六百零六等號。又有摩罕默德沙哈音朱之錢。初，不賽音曾轄發爾斯地。在波斯南境，見鄒圖，其地多宮殿古迹。其後人就此立國，因名摩罕默德

沙哈音朱。圖列二百五十四、二百五十七等號。回歷七百五十四年，為木札非耳所滅，遂并給爾滿。在發爾斯省之東。為一國，亦曾鑄錢。圖列六百六十六、六百七十二、六百七十

七、六百八十五等號。又哥刺森省。波斯東北境。有薩爾伯達耳族類，亦嘗鑄錢。圖列六百八十七號。以上論波斯季世之錢

蒙古西域諸國錢譜卷二

英文原本

歸安陳其鏞譯述

鄞張美翊勘定

圖釋

一號銀錢，窩闊台妃脫列哥那。貴由之母。聽政時所造，在梯富麗斯廠。回歷六百四十二

年，正面騎射形，向左射一飛鶴，下有獵犬一。銀色百分之八十五，重四十二格林，又

十分之二。反面盡字。三號，蒙哥汗造於梯富麗斯廠。回歷六百五十三年，正面點

方圈。內外皆字，反面同。銀色百分之九十，重四十格林半。五號與三號，式相

仿，惟有搭睦嘎。以上蒙古古汗錢銀色百分之九十，重四十二格林。

八號十一號，皆有蒙哥名。八號銀錢，色百分之九十，重四十四格林。正反面皆圓圈

邊。○圈內外皆字，無年月廠名。十一號銅錢，造於木蘇耳。即第一卷之毛斯力特廠。回歷六百

五十二年，正面點方圈，內外皆字，再外，加以點圓圈。○反面惟點圓圈，內外字，銅

質。此錢本別王所造，蒙古葉爾堪改造耳。二十一號及二十五號銀錢，皆有蒙古

汗字樣，而無汗名，係忽必烈在位時所造。正反面皆有◎形，居中有字，造於木蘇

耳。六百六十九年，銀質，重三十九格林又十之八。二十五號，造於馬爾汀。鄒圖作馬爾丁，今屬東

土耳其，在黑海之南。銀色百分之九十，重三十六格林又十之三。年月模糊，與二十一號同式。

三十二號銅錢，旭烈兀造於伊爾比耳。六百六十一年，銅質，正面偏上圓圈，邊內一

兔一月，鈎外有字，反面一圓圈，邊內外皆字。三十五號銅錢，造於卓占地方。裏海東南

六百六十二年，正面點方圈，內有人頭形，有四星。右邊三左邊一外有字，反面居中有字，邊又

圍以字，銅質。以上旭烈兀錢

四十一號銀錢，阿巴哈造於忒卜爾力士，年分不清，正面方圈，內外皆有字，反面有

六角形邊。內有字，外點邊，亦六角，外又圓圈邊，銀色百分之九十五，重四十三

格林又百分之三十九。四十二號，廠年均模糊，與四十一號式相仿，銀色百分之

八十五，重四十二格林又十之七。四十三號，正面有圓圈，居中有字，反面有六角

邊，與四十一號同，無廠名。六百六十九年，銀色百分之八十，重三十七格林又十之

七。四十八號，造於半滴爾姆忒卜爾力士，六百七十八年，正面有方圈，內外皆字，

反面點圓圈，內有蒙古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十八格林又十之二。四十九號，

造在忒卜爾力士，正反面與四十八號同式，年分無，銀色百分之八十五，重三十七

格林半。五十三號銅錢，造在木蘇耳，年分不清，正面有盤膝人形，手捧月鈎，左右

皆有字，反面有回文，銅質。五十五號銅錢，似木蘇耳而不清楚，六百七十三年，正

面方圈，內有人頭形，外有字，反面居中有字，邊又圍以字，銅質。以上阿巴哈錢

六十號銀錢，阿魯渾造於報達。城據體格力斯河上游，鄒圖作白格達。六百八十四年，正面方圈，內有字，字

上有一星，外有點圓圈邊，反面有蒙古字，字上有三星，銀色百分之八十五，重三十

四格林又十之二。六十一號，造於忒卜爾力士，六百八十四年，正面與六十號同，

反面蒙古字異，銀色百分之九十，重二十六格林又十之三。七十五號，無年分，廠

名，正面有點圈，內有回文，反面點圓圈，內有蒙文，下一孔雀，雀上日光，雀下一星，銀

色百分之八十五，重三十七格林又十之一。八十四號銅錢，廠名不清，六百八十

九年，正面有盤膝人形，手捧月鈎，左右有回字，反面亦係回文，銅質。以上河魯渾錢

八十五號銀錢，乞喀都造於忒卜爾士，六百九十一年，正面方圈，內有回字，外有有

點圓圈，反面蒙古字，銀色百分之八十五，重三十七格林又十之七。以上乞喀都錢

八十八號，巴都造於忒卜爾士，六百九十四年，正面方圈，內有回字，方外點圓圈，內亦有回字，反面有蒙古字，銀色百分之九十，重二十八格林又十之七。以上巴都錢

八十九號，金錢，合贊造於錫拉斯，六百九十八年，有五出花瓣形邊，外有圓圈，圓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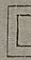
外又有點圓圈，居中邊上皆回字，反面有蒙古字，并入思巴新字三，外有圓圈邊，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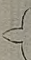
圈外有點圓圈，重一百三十三格林又十之六，九十六號，銀錢，造於報達，年分無

正面有五出花瓣形邊，居中有字，反面有蒙古文，銀色百分之九十，重三十七格林

又十之七，一百零一號，造於木蘇耳，年分不清，正面有五出花瓣形，邊外圓圈，再

外點圈，居中有字，反面與九十六號同，銀色百分之八十五，重三十二格林又十之

三，一百二十一號，銅錢，造於錫爾來斯，六百九十八年，正面雙方圈，外四出

花瓣形邊，方內外皆回字，反面有蒙古字，銅質，一百二十二號，銅錢，造於阿

爾貞吉，年分無，正反面皆回字，銅質。以上合贊摩罕默特錢

一百二十六號，金錢，倭爾起都造於巴斯拉，七百零五年，正面有雙層圓圈，內有回

字，反面有四出花瓣形，中有回字，花瓣缺處，有蒙古字，重二十五格林又十之四，

一百二十八號，金錢，廠名不清，七百十四年，正面有六出花瓣形，外有圓圈，再外有

點圓圈，花內外皆回字，反面有七出花瓣形，餘與正面同，重六十四格林又十之三，

一百二十九號，銀錢，造於哇西特廠，七百零四年，正面五出花瓣，內外有回字，字

外圓圈，再外又有回字，極外圓圈，并點圓圈，反面有雙線方圈，餘與正面同，重一百

九十七格林又十之一，一百四十一號，造在錫爾河廠，七百十一年，正面有雙線

圓圈，內外有回字，再外有圓圈，又點圓圈，反面有四出花瓣形，內外皆回字，再外圓

圈，又點圓圈，銀色足，重六十四格林又十之三，一百四十七號，造在搭覓干，七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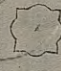

十四年，正面有雙線六出花瓣，內外有字，再外圓圈，又點圓圈，反面七出花瓣，餘與

正面同，銀色足，重六十格林又十之八，一百五十八號，銅錢，造在報達，七百十二

年，正面圓圈，內外有字，字外有點圈邊，反面居中有圓圈邊，內外有獅形日光，外有

字，字外有點圈邊，銅質，一百六十三號，銅錢，廠與年分均不清，正面方線圈，內有

人面日光，外有圓線圈，內有字，反面有方線圈，內有字，銅質。以上倭爾起都錢

皆字，字外圓線圈，再外有點圈邊，反面有粗細圓圈，內外有字，字外又有粗細圓圈，再外點圈邊，金色百分之九十，重三十四格林又十之三。一百七十五號銀錢，造在卓爾占，正面六角形，內外有字，字外圓圈點圈，反面同，重一百七十九格林又十之二。一百七十七號，造在札者爾木，正面有形邊，內外有字，字外圓圈點圈，反面有雙線紐圈，內外有字，字外圓圈點圈，銀色足，重一百六十五格林又十一之一。一百九十八號，造在蘇爾塔尼也，七百二十二年，正面有粗細圓圈，圈內有字，外有點圈，反面五出花瓣形，內外有字，字外圓圈點圈，銀色百分之九十五，重五十四格林。二百十號，造在忒卜耳力斯，七百二十三年，正面有粗細方線圈，內外有字，字外有粗細圓線圈，再外點圈邊，反面有粗細圓圈，內外有字，字外再有粗細圓圈，極外點圈邊，銀色百分之九十七，重五十四格林半。二百十八號，半滴爾姆銀錢，無廠名，七百二十七年，正面有粗細圓線圈，內外有字，字外有圓線圈點圈，反面點方圈，并方線圈，內外有字，字外有圓線圈，銀色百分之六十，重二十二格林半。二百十九號，無廠名，七百二十八年，正面有八角形邊，內外有字，字外有圓線并點圈，

反面有六角形邊，內外有字，字外圓線圈并點圈，銀色足，重一百八十格林。一百三十號，造於巴衣比爾特，七百三十一年，正面入出花瓣，內字，花外圓線圈，并點圈，反面入角形邊，內外有字，字外圓線圈點圈，銀色百分之八十，重四十八格林。二百四十號，造在忒卜爾力斯，七百三十三年，正面有粗細圓圈，外有點圈，內有回文方字，似中國篆印，反面有粗細圓線圈，并點圈，內外有字，銀色百分之八十，重四十二格林又十之七。二百五十三號，廠年均不清，有曲線四角形邊，內外有字，字外圓線圈點圈，反面有曲線三角形邊，內外有字，字外有圓線圈，并點圈，銀色百分之九十，重四十九格林又十之五。二百五十六號銅錢，造於忒卜爾力斯，七百二十年，正面有圓線圈，并點圈，內有字，反面同。二百六十三號銅錢，廠年均不清，正面有四出花瓣形邊，內有字，花外圓線圈點圈，反面有六角形邊，中有孔雀，外有字，字外圓線圈。二百六十四號銅錢，廠年均不清，正面有獅形，上有日光，左邊一星，反面有曲線六角邊，內外有字，字外圓線圈點圈。以上不賽音錢

二百八十號，穆罕默特銀錢，廠名不清，七百三十八年，正面有紐線圓圈，再外點圈。

居中有字，反面同，銀色百分之七十五，重三十七格林半。二百八十六號銅錢，廠年均不清，正面有曲線三角，內外有字，字外圓線圈并點圈，反面有方線圈，內有字。二百八十八號銅錢，造在哈鳴丹，七百三十八年，正面有曲線三角形邊，內外有字，字外圓線圈點圈，反面圓線圈，內外有字，字外圓線圈點圈。以上摩罕默德錢

二百九十四號，托克帖木兒銀錢，造於喀斯維音，七百三十九年，正面六角形，內外有字，字外圓圈點圈，反面有七角形邊，內有字，外有圓圈點圈，銀色百分之七十五，重三十二格林又十之三。二百九十九號，造於札者爾姆，年分無，正面有圓圈點圈，內有字，反面有四出花瓣形，內外有字，字外圓圈點圈，銀色百分之九十五，重六十五格林又十之七。三百號，無廠年，正面有五出花瓣形，內外有字，字外圓圈點圈，反面有四出花瓣形，內外有字，字外圓圈點圈，銀色百分之九十，重四十五格林。

以上托克帖木兒錢

三百二號，薩提伯克造於阿爾卜克，七百三十三年，正面有四出花瓣形邊，內有圓圈點圈，內有字，花外有圓圈點圈，反面有六出花瓣形邊，內有字，外有圓圈點圈，銀色百分之八十，重二十八格林半。三百十八號，造於報達，年分無，正面有四出花瓣形邊，內有圓圈點圈，居中有字，花外有圓圈點圈，反面有六出花瓣形邊，內有字，外有圓圈點圈，銀色百分之七十五，重三十二格林又十之八。以上薩提伯克錢

三百十九號，蘇力門造於喀散，七百四十年，正面有曲線方圈，內外有字，字外圓圈點圈，反面有圓線圈，內外有字，字外圓圈點圈，銀色百分之七十，重二十六格林又十之二。三百二十三號，廠名無，七百四十一年，正面八出花瓣，內有字，外有圓圈點圈，反面有八出花瓣，內外有字，字外圓圈點圈，銀色百分之七十，重二十格林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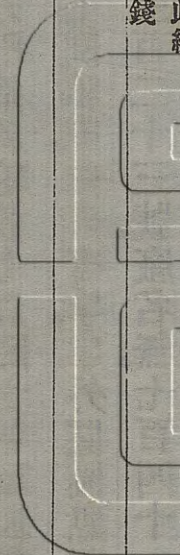
三百二十七號，造於阿爾貞占，七百四十三年，正面組細線方圈，內外有字，字外圓圈點圈，反面有六出花瓣，內有字，字外方圈點圈，銀色百分之八十，重二十六格林又十之六。三百三十二號，造於吸森，七百四十五年，正面有雲頭線邊，內外有字，字外圓圈點圈，反面六角形邊，內有蒙古字，外有回字，字外圓圈點圈，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十九格林又十之七。三百三十八號，造於西哇斯，七百五十年，正面有粗細線凸形方圈，邊內有回字，反面六角形邊，有蒙古字并回字。

銀色百分之八十五，重二十七格林半。以上蘇方門錢

三百四十三號，努捨爾萬銀錢，廠無，七百四十七年，正面尖角方形邊，◇內外有字，字外圓圈點圈，反面有曲線斜方形，◊邊內外有字，字外圓圈點圈，銀色百分之七十，重十九格林。三百四十六號，廠無，七百五十四年，正面有○形邊，內外

有字，反面六角形邊，內外有字，銀色百分之五十五，重十六格林半。三百四十九號，無廠名，正面方線圈，內有方式字，方外有回字行書，反面有曲線六角邊，內有回字并蒙古字，外有回字，再外圓圈點圈，銀色百分之六十，重十四格林又十之二。以上

努捨耳萬錢○自八號至此總為葉爾堪在波斯所出之錢



蒙古西域諸國錢譜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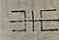
英文原本

歸安陳其鏞譯述

鄞張美翊勘定

圖釋

起三百五十號訖六百八十七號

三百五十號銀錢，造於卜爾嘎耳，年無，不知是拔都抑伯爾克所鑄，正面有方線邊，內有搭母嘎  并回字，外點圈，反面略同，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十七格林又十之三。以上拔都錢


三百五十二號，忙哥帖木兒造於克雷木，六百六十五年，正面圓圈點圈，外又圓圈，居中有回字，反面圓圈點圈，內有回字，并搭姆嘎，銀色百分之九十，重三十一格林又十之二。三百五十五號，年廠均無，正面長方線邊，內有搭姆嘎，外回字，再外圓圈點圈，反面扁方線邊，□內外有字，字外圓圈，銀色百分之七十，重無。以上忙哥帖木兒錢

三百五十六號，脫脫蒙哥造於花刺子模，六百八十八年，正面點方圈，內有字，方外有花紋，反面有點方圈，內有搭姆嘎，并回字，方外有花紋，又點圓圈邊，銀色百分之七十，重三十五格林。以上脫脫蒙哥錢

三百五十七號，托克圖造於花刺子模，七百零六年，正面點方圈，內有字，外有花紋，再外有點圈，反面有四出花瓣，內有字，字外點圈，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二十六格林又十之八。三百六十號，造於西耳來音，七百十年，正面有字，外點圈，又蒙古字，反面方線圈，內有字，外有花紋，再外點圈，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無。以上托克圖錢

三百六十五號，烏斯伯克造於本克舍，七百十八年，正面居中有搭姆嘎，外有字，字外圓圈邊，反面方線圈，內有字，外有花紋，再外圓線圈邊，銀色百分之七十，重無。

三百六十七號，造於色來，七百二十二年，正面五出花瓣，內有字，反面僅有回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無。三百六十九號，造於色來，七百二十七年，正面點圈，內有字，反面有粗細線凸形方圈，內有字，外有圓線圈，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無。三百

七十六號，造於花刺子模，七百二十三年，正面點方圈，內有字，外有花紋，再外點圈，反面有  形邊，缺其半，內有字，外有點圈，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無。以上烏斯伯克錢

三百八十三號，札尼伯克造於新西爾來，七百四十二年，正面僅有回字，外點圈，反面圓線圈，內外有回字，再外有圓線，銀色百分之六十，重二十三格林又十之二。

三百八十八號，造於花刺子模，七百四十三年，正面點方圈，內有字，外有花紋，反面八出花瓣，內有字，銀色百分之七十，重二十八格林又十之七。三百九十號，造於

新西爾來，七百四十四年，正面有凸形方圈，內有字，外圓圈點圈，反面八出花瓣，內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無。三百九十五號，造於新西爾來，七百四十六年，正

面六出花瓣，內有回字，反面僅有回字，銀色百分之六十，重無。三百九十八號，造於花刺子模，七百四十七年，正面有點方圈，內有字，外有點圓圈邊，反面同，銀色百

分之五十五，重無。四百三號，造於新西爾來，七百四十八年，正面六出花瓣，內有字，反面與三百九十五號同，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無。四百十八號，造於古力斯

丹，七百五十三年，正面六出花瓣，內有字，反面略同，銀色百分之六十，重無。四百十九號，造於古力斯丹，七百五十三年，正面六出花瓣，內有字，反面圓線圈，內有字，

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無。四百二十四號，廠年均無，正面有方線圈，內外有字，字外圓線，反面方線圈，內外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無。以上孔尼伯克錢

四百二十九號，畢爾諦伯克造於阿薩克，七百五十九年，正面圓線圈，內有橫點，阿

達拉錢 點下有字，點上有花紋，外有圓線圈邊，反面六出花瓣，內有回字，銀色百分之六十，重二十八格林半。

四百三十四號，造於古力斯丹，七百五十九年，正面六出花瓣，內有字，反面圓線圈，銀色百分之六十，重無。

四百四十五號，造於克雷木，年無，正面四出花瓣，內有字，反面圓線圈邊，內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十五格林又

十之二。以上畢爾  
諸伯克錢

四百四十八號，科爾納造於古力斯丹，七百六十年，正面圓線圈，內有字，反面

梅花式，作圈，缺其半，內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重無。以上科  
爾納錢

四百五十號，努力斯伯克造於阿薩克，七百五十年，正面有點兩橫，并有字，反面亦

有梅花形邊，缺其半，內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重二十格林又十之三。以上努力  
斯伯克錢

四百五十七號，起西爾造於古力斯丹，七百六十一年，正面六出花瓣，內有字，反面

僅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無。以上起  
西爾錢

四百六十五號，帖木兒合札銀錢，年廠均無，正面六出花瓣，內有字，反面祇有字，銀

色百分之七十五，重二十四格林。以上帖木  
爾合札錢

四百六十七號，倭耳都美力克王銀錢，無汗名，造於新爾西來，七百六十二年，正面

六出花瓣，內有字，反面只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二十四格林又十之一，四

百七十號，起爾第伯克造於阿薩克，七百六十三年，中有橫點并字，外有圓圈點圈，

反面六出花瓣，內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十九格林又十之四，四百七十一

號，造在新西爾來，七百六十三年，正面有六出花瓣，內有字，反面只有字，銀色百分

之七十，重無。以上起爾  
第伯克錢

四百七十二號，穆力特造於古力斯丹，七百六十二年，正反面均字，銀色百分之六

十五，重二十三格林，四百七十四號，造於古力斯丹，七百六十三年，正反面皆圓

線圈，內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二十三格林。以上穆力  
特合札錢

四百七十八號，米爾普拉特又名起爾普拉特  
亦名普拉特合札造於新古力斯丹，七百六十六年，正面有

凸形方圈，內有字，反面只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二十三格林又十之六。以上普  
拉特合

錢 札

四百八十二號，阿西士薩克造於新西爾來，七百六十七年，正面雙線凸形方圈，內



有字，反面圓線圈，內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二十三格林又十之七。四百八十四號，造於古力斯丹，七百六十七年，正面凸形方圈，內有字，反面只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無。以上阿西四百九十三號，造於新古力斯丹，年無，正面凸形方圈，內有字，反面圓線圈，內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無。以上阿西

四百九十四號，阿勃達亞拉造於阿薩克，七百六十四年，正反面皆圓線圈，內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重二十格林又十之七。四百九十七號，造於英吉沙余，七百六十五年，正反面均祇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重十九格林又十之二。四百九十九號，造於倭耳都，七百七十年，正面凸形方圈，內有字，反面八出花瓣，內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二十二格林又十之六。以上阿勃達亞拉錢

五百二號，噶汗伯克造於新西爾來，七百七十七年，正面凸形方圈，內有字，反面祇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二十一格林又十之二。以上噶汗伯克錢

五百四號，穆罕默特普拉克造於倭耳都，七百七十二年，正面凸形方圈，內有字，反面八出花瓣，內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無。五百六號，造於新馬基耳，七百七

十四年，正面線方圈，內有字，中有搭姆嘎，外有花紋，反面盡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二十格林又十之七。以上摩罕默特普拉克錢○自二百五十號至此總為金倭耳都所出之錢

五百十三號，銀錢，烏魯斯造於西噶克，正面八出花瓣，內有回字，反面圈點，內有回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二十一格林又十之五。以上烏魯斯錢○白倭耳都先七汗無錢故自烏魯斯起

五百十四號，托克帖米斯造於新倭耳都，七百七十八年，正面圓圈點，內有回字，反面祇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二十格林又十之八。五百十五號，造於花刺

子模，七百八十一年，正面八出花瓣，內有回字，反面線方圈，內有回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二十三格林又十之一。五百十六號，廠年均不清，正面圓線圈，內有字，反面點圈，內有回字，銀色百分之六十，重無。五百二十號，造於小西爾來，七百八

十二年，正面六出花瓣，內有字，反面祇有字，銀色百分之七十，重二十一格林。五百二十二號，造於新西爾來，七百八十二年，正面六出花瓣，內有字，反面圓線圈，內

有字，并有蒙古文，銀色百分之六十，重無。五百二十九號，造於哈起妥堪，七百八

十六年，正面凸形方圈，內有字，反面圓線圈，內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無。五

百四十一號，造於沙馬其，七百九十年，正面圓圈點圈，內有字，反面居中有圓線圈，內有字，外又聚三圓線圈，形微長，內有字，銀色百分之七十五，重無。五百四十二號，造於得爾本特，七百九十一年，與五百四十一號相仿，銀色百分之七十，重無。

五百四十八號，造於新西爾來，七百九十四年，正面六出花瓣，內有字，反面凸形方圈，內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無。五百五十七號，阿拉巴沙合金都汗白都人銀錢，造於

新西爾來，七百七十九年，正面線方圈，內有字，反面回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二十二，格林又十之八。五百五十八號，廠年均模糊，正反面均僅有字，銀色百分之

六十五，重十九，格林。以上托克帖米斯錢

五百五十九號，伯克普拉特銀錢，造於新倭耳都，七百九十二年，正面四出花瓣，內有字，反面圓線圈，內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二十二，格林又十之二。五百六

十號，造於克雷木，七百九十四年，正面線方圈，內有字，外又圓圈并花紋，反面有四出花瓣，內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十八，格林。以上伯克普拉特錢

五百六十三號，沙的伯克造於卜嘎耳，年分不清，正面六出花瓣，內有字，反面四出

花瓣，內有字，銀色百分之五十，重無。以上沙的伯克錢

五百六十四號，普立特造於黑起他堪，年分不清，正面圓圈點圈，內有字，反面僅有回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十七，格林又十之七。以上普拉特錢

五百六十六號，起巴克銀錢，廠年無，正反面均只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十五，格林又十之七。以上起巴克錢

五百六十七號，薩伊特阿哈嗎特，造於倭耳都巴沙耳，年無，正面搭姆嘎，并有字，反面盡回字，銀色百分之五十五，重十，格林又十之七。以上薩伊特阿哈嗎特錢

五百六十八號，得弗勒特伯耳的，造於哈起妥堪，八百三十幾年，不甚可辨，正面搭姆嘎，并有字，反面中有圓線圈，內有字，外又圍以字，銀色百分之六十，重九，格林又

十之二。以上得弗勒特伯耳的錢

五百六十九號，科楚克穆罕默特第二次在位時，造於倭耳都巴沙耳，年分不清，正面搭姆嘎，并有字，反面圓線圈，內外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重無。以上科楚克穆罕默特錢

五百七十號，嗎哈穆特所造，廠年無，正面有二搭姆嘎，并有字，反面只有回字，銀色

百分之六十，重九格林半。

以上馬哈穆特錢。自五百十三號至此總為白倭耳都所出之錢。

五百七十一號，烏魯克穆罕默特。

喀散汗

銀錢，造於烏魯斯布爾嘎耳，年分不清，正面

有二搭姆嘎，并有字，反面只有回字，銀色百分之五十五，重九格林半。

以上為喀散汗所出之錢。

五百七十二號，克雷木第十三汗。

以前十二汗無錢。

喀西濟爾第二銀錢，正面模糊莫辨，反面

回字，銀色百分之四十，重四格林又十之九。

五百七十四號，第三十九汗克雷木

濟爾，造於巴克起西耳來，一千一百七十一年。

西歷一千七百五十八年。

正面搭姆嘎，下有回字，反

面盡回字，銀色百分之八十，重十六格林又十之八。

五百八十二號，四十六汗沙

升濟爾在位第五年所鑄銀錢，造於巴克起西耳來，得位在一千一百九十一年。

西歷

一千七百七十七年。

正面上有搭姆嘎，下有回字，反面回字並花紋，銀色足，重一百二十三格林

又十之三。

五百八十五號，沙升濟爾在位第七年所鑄銀錢，廠同上，正面有雙層

點圈，內有回字，反面略同，銀色百分之九十，重四十九格林。

以上總為克雷木所出之錢。

五百九十號，達尼斯門次。

察合台第二十四汗。

銀錢，造於布哈爾，七百四十七年，四面有六出花

瓣，內有字，外有圓圈點圈，反面略同，惟有搭姆嘎，銀色足，重一百十五格林又十之

二。以上達尼斯門次錢。

五百九十一號，第二十五汗巴延庫里，造於倭特拉耳，年無正反面皆回字，銀色足，

重一百零二格林又十之七。

以上巴延庫里錢。

五百九十二號，哈烈王。

察合台屬國。

呼辛銀錢，造於本國，七百五十二年，正面雙線方圈，內

外有字，字外圓圈點圈，反面雙線圈，圈中有六瓣梅花，外有八角花紋，內有回字，花

外圓圈邊，銀色足，重一百三十一格林又十之四。

以上呼辛錢。自五百九十號至此總為察合台所出之錢。

五百九十三號銀錢，帖木兒未至波斯之先，有大將竊據稱王，是為則來爾族，其第

一汗曰賽克哈散布索克者，造於報達，七百五十五年，正面有圓圈點圈，內有字，反

面中間行書回字，外有方式楷字，再外又有行書回字，極邊圓圈點圈，銀色百分之


八十，重三十九格林又十之八。

以上賽克哈散布索克錢。

五百九十四號，第二汗賽克倭維士，造於特百耳勒斯，七百六十幾年未辨，正面梅

花圈，內字，外圓線圈，內字，反面形紋，內各有字，外圓線圈，內字，銀色百分之七

十五，重三十二格林又十之一。五百九十八號，造在蘇爾塔尼也，七百六十六年，

正面八曲圓線圈，內字，外圓線圈邊，反面方圈，內外皆字，極邊圓圈點圈，銀色百分之七十，重三十三格林又十之一。六百四號，造於西拉斯，七百六十九年，正面雙線凸形方圈，內外有字，再外圓圈點圈，反面雙線  形圈，內外有字，再外圓圈點圈，銀色足，重五十四格林又十之七。六百六號，汗名年廠無，正面雙線梅花圈，內外有字，反面回字，外有圓線圈邊，銀色百分之七十五，重一百三十三格林。以上賽克倭維七錢六百七號，第三汗忽辛，造於巴索拉，七百七十七年，正面四曲圓線，內外有字，反面方圈，內外有字，再外圓圈邊，銀色百分之七十，重四十四格林又十之三。六百十三號，造於忒卜爾力斯，年分模糊，正面圓圈點圈，內有回字，反面六曲圓線，內外有字，再外圓圈邊，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二十七格林又十之二。六百十五號，造於沙馬起，七百八十幾年莫辨，正面四曲圓圈，內字，反面花紋并字，銀色百分之六十五，重無。以上忽辛錢

六百十八號，第四汗阿哈馬特第一次在位時所鑄，造於報達，七百八十幾年莫辨，正面中間行書回字，四圍方式回字，外又行書字，極邊圓圈點圈，反面行書回字，外有圓線圈邊，銀色百分之八十五，重一百十九格林又十之五。六百十九號，造於伊爾比耳，內外有字，銀色百分之六十，重三十二格林又十之七。六百二十一號，造於忒卜力士，七百八十五年，正面圓線點圈，內有字，反面雙線六角形圈，內有字，外圓圈點圈，銀色百分之八十，重三十二格林又十之八。六百五十號，帖木兒於回歷七百八十七年，即西一千三百八十五年，遂去蘇丹坦阿哈馬特，回歷八百零七年，西一千四百零四年，帖木兒既死，阿哈馬特復位時所鑄，造於阿米力也，年無，正面四曲圓線，內外有字，反面尖圓圈，內有字，外圓圈，銀色百分之七十五，重二十七格林。以上阿哈馬特錢，自第五百九十號至此總為則來爾所出之錢

六百五十四號，銀錢，摩罕默特沙哈音朱之後，第二小國阿博益沙克所造，廠無，七百二十四年。觀後表阿博益沙克在回歷七百四十三年至五十四年，此云七百二十四年二字恐悞正面雙線方圈，內外有字，外又圓圈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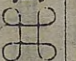
圈，反面圓線圈，內外有字，外又圓圈點圈，銀色百分之八十五，重五十三格林又十之二。六百五十七號，廠名模糊，七百四十五年，正面圓圈點圈，反面雙線六曲圓圈，內外有字，外又圓圈點圈，銀色百分之八十，重六十六格林又十之二。以上為阿博益沙克所出之錢

六百六十六號銀錢，第三小國木札非耳家第一汗穆哈默特所鑄，造於喀散，七百八十七年，正面居中小圓圈，內有一點，外有字，再外圓圈點圈，反面六曲圓圈，內外有字，再外圓圈邊，銀色百分之八十，重四十四格林。以上穆哈默特錢

六百七十二號，第二汗沙哈蘇札，造於西拉士，七百六十二年，正面粗細曲線圓圈，內有字，外圓圈點圈，反面略同，雙線曲處稍尖，銀色足，重六十六格林又十之四。

六百七十七號，造於西拉士，七百七十一年，正面雙線方圈，內外有字，外又圓圈點圈，反面雙線圓圈，內字，外點圈，銀色足，重四十三格林又十之七。以上沙哈蘇札錢

六百八十五號，第四汗沙哈滿蘇耳，造於喀則倫，年正，無面祇有字，反面有小圓圈，內外有字，銀色百分之八十，重三十三格林半。以上沙哈滿蘇耳錢，自六百六十號至此總為木札非爾所出之錢

六百八十七號銀錢，第四小國哥刺森省內薩爾伯達耳第十二王阿里額爾睦阿亞特，造於阿士特拉巴特，七百七十五年，正面六曲圓線圈，內外有字，外又圓圈點圈，反面形圈，內外有字，外又圓圈點圈，銀色足，重六十六格林。以上為薩爾伯達耳汗阿里額爾睦亞特所出之錢

蒙古西域諸國錢譜卷四

英文原本

歸安陳其鏞譯述

鄞張美翊勘定

故事

嘗論蒙古之事，自成吉思汗以後，大都可考，其初亦多不經之談，雖有國史以及記載，不無假借，其中或傳自喇嘛之口，藉以奉揚元世，或取土耳其其最初遺迹，穿鑿裝點，皆不足據，蓋蒙古亦大戈壁迤北十游牧族耳，其時同地小族極夥，食毛飲血，不知耕種，惟以畜牧皮張，與遼人貿易，西書至唐末始見蒙古二字，然在各族中，名獨顯，相近族派，多附和之，至也速該把阿秃兒為族長，其所統戶帳，不過四萬，及其子帖木真接權，二十年間，成一極大之國，也速該於宋淳熙二年，西歷一千一百七十五年死，帖木真纔十三歲。按秘史也速該死時帖木真纔九歲能任父職，管轄幹難河。一作鄂諾河即黑龍江上流源出車臣汗西北之肯特山

游牧甚眾，爭戰各部落，所向皆服，遂得成吉思名號，後二十年，由西南而東北，國勢愈張，西歷一千二百零六年，帖木真大合會蒙人，謂之庫爾泰因，自額爾濟斯河直至興安嶺，各族派皆來會，又有克阿伊特人類，亦在其內，有一沙門。據秘史上帖木真成吉思號者係阿勒壇撒察

別乞等不聞有沙門 創議應上帖木真尊號為成吉思汗衆咸悅服後三年回紇來歸以次遼東

夏國皆歸焉嗣又平服西遼而喀什噶爾和闐葉爾羌并為所有西遼之地遂為削

平於是拓境遂至於花刺子模證補作貨勒自彌即因即侵占花刺子模波斯哥刺森證補

拉商即唐書大食傳之呼羅珊省及阿夫噶尼斯丹即阿等處又以兵西取阿則爾佩占在裏海西

也在今波斯東北境見鄒圖塞爾拜然朱里章見西北地附錄證補釋地謂故及俄之南境即領一軍進趨中國大事未終於西

歷一千二百二十七年死得年六十四歲以上論成吉思汗

成吉思汗未死之先已分其地與四子欲選一子為可汗也第一即派窩闊台太祖第

太祖領準噶爾新疆迤北一帶蒙古部族之總稱故窩闊台得可汗第二派拖雷第四領蒙古東半第三派拖

雷子旭烈兀為波斯葉爾堪第四命朮赤太祖領奇卜察克後分為金倭耳都白倭

耳都等地名又分出阿士特拉汗見卷喀散汗即漢書之嬌水佛國記之及機窪即基布哈爾今阿富汗

見鄒二處汗第五派察合台第二領阿母河縛芻河今作阿穆塔爾河以北之地成吉思汗所

得中西之地當時分為兩省後忽必烈拖雷次子入中國旭烈兀遂有波斯

窩闊台所轄之準噶爾即奈曼一作乃蠻元史稱其會太陽罕為太祖所滅者證補西域傳云所居之地

自西歷一千二百二十七年起相傳亦七十六年之久而可汗之位僅傳至一千二

百四十八年後十餘年其後人爭復可汗之位而事不就窩闊台之得承大統也當

時咸疑朮赤非嫡派按秘史朮赤是篋兒乞種擄來的其傳位故傳位於窩闊台時西歷一千二

百二十九年成吉思汗所得金世之地不過十之三四至窩闊台始盡有之而南宋

亦為忽必烈所滅乃建號大元至一千二百四十一年復有朝鮮并克復札拉勒丁

侵占波斯之地札拉勒丁即花刺子模王之子為窩闊台所滅避兵於印度因畧占

波斯地至是再破之復其地朮赤子拔都又率重兵擾俄羅斯馬加即今奧斯馬波蘭

等處未得盡志而窩闊台死

相臣葉里朱宰襄贊內政國事賴以大治窩闊台死後妃脫列哥那聽政數年之久

其子貴由即定從拔都至歐洲長子科楚先得儲位乃先窩闊台而死應傳可汗位

於長孫西拉門而脫列哥那欲傳已子一千二百四十六年集親王大臣會集於和

林元故都在外蒙古而立焉在位三年西歷一千二百四十八年死弟蒙哥嗣即憲蒙哥汗

為拖雷子在位六年史作西歷一千二百五十四年死弟忽必烈嗣乃有窩闊台後

蒙古西西域諸國錢譜卷四

人喀什之子名海都者不服，遂生內亂。察合台後人助之，而朮赤後人又助忽必烈。海都與拖雷後人戰於和林者四十一次，與朮赤後人戰於西邊者又十五次。雖多謀勇，終以勢寡不敵。於一千三百零一年死。於是窩闊台後人遂服於拖雷後人矣。先是拖雷之黨，誘散海都兵衆，或歸於奇卜察克，或歸於察合台，故其後人附察合台以居焉。及帖木耳或作帖木耳郎即元末駙馬賽因帖木耳起波斯印度之間，立國於撒馬兒罕。元史稱尋思干或在布哈爾之東廢察合台後人王位，以窩闊台後人蘇育爾喀特貢斯者立爲藩王，而亦未能垂久。以上論窩闊台事

拖雷後人原在蒙古東半立國，自西歷一千二百四十八年至一千六百三十四年，居可汗位，始末約分三段。自西歷一千二百四十八年至一千三百七十年，爲中國主。一千三百七十年至一千五百四十三年，仍歸和林。一千五百四十三年至一千六百三十四年，始舉各部盡歸大清。溯拖雷之子蒙哥汗得位之由，實以著有戰功，又以成吉思汗遺兵分與拖雷者較他子爲多，蓋蒙古俗幼子必得大產也。因於一千二百五十一年，即可汗位，至一千二百五十七年死。上文云蒙哥於一千二百四十八年嗣立，在位六年，於一千二百五十四年死，首尾七年，蓋除

第一年屬故君也。此云蒙哥於一千二百五十一年即位，以五十七年死，宜亦首尾七年，而其年分大不同矣。按史作在位九年，大約以史文爲是。蓋蒙哥於一千二百四十八年即位，而以五十七年死，首尾恰合十年，除第一年不計，則在位九年矣。

時蒙哥都和林，派弟忽必烈自南方進中國，又派旭烈兀爲波斯汗，蓋以前波斯僅設有總統大員也。蒙哥死，各王紛起爭位，蒙哥弟阿力克布噶即阿里不哥尤欲必得，而在

蒙古之將領助之，因踐位於和林。在華之將領皆助忽必烈，海都時在西邊，有窩闊台察合台後人相助，而朮赤後人又袒於拖雷之後。於是戰爭久之，阿力克布噶終爲忽必烈所敗。及西歷一千二百八十年，竟滅南宋，建都於漢八力克。洋文漢即汗字八里漢，八力克猶言王城也，即今北京。嗣以耗費無度，又喇嘛權重，百姓窮困，兼之年荒地震，瘟疫流行，內亂

四起，倒戈相及，未幾而明兵起。於一千三百六十八年，建號有明，又兩年，蒙古人盡驅塞外，於是仍歸大戈壁。在克魯倫河即臚胸河下流，入多倫貝爾泊，幹難河游牧，而經布育耳湖。亦曰布伊爾河

即捕魚兒海子，今貝爾泊是也。貝爾泊與呼倫泊相連，中間有烏里順河通之。呼倫亦名闊羅，故元秘史云：捕魚兒海子，闊連海子，相連水道，提綱繫以捕魚兒海子爲達兒泊，按達兒泊乃魚兒澤也。長春西遊記所云出沙陀至魚兒澤者是也。今達兒泊西南面皆大沙磧。之戰，蒙古人大敗，被擄入萬人，牲畜十五萬，輜重無算。

歷數十年，蒙人復附衛拉特。亦作瓦剌而明於長城以外，又守備不嚴，所以有達延汗

韃靼傳所謂小王子也。見蒙古游牧傳卷七。暫時聚集之事，於是復立國於始居之地，今名喀爾喀是也。大約此

名爲達延汗所定。達延汗以長城外兵衆，分爲六圖門。每圖門兵一萬第一親軍，察哈爾族派。

第二西軍，而哈而喀。疑即喀爾喀族派，第三右軍，五良旱。即烏梁海族派，第四倭拉都。即倭耳都族派。

爲可汗大營，第五東軍，土默特族派，第六左軍，哈拉親。即喀喇沁族派，倭拉都大約實以

可汗親族，又一軍名廓爾起特圖門。即科爾沁蒙古游牧記云元太祖弟哈布圖哈薩爾之後爲哲直哈薩爾。按秘史即太祖弟合撒兒也哲直疑

即別勒古台各族，內外九旗，別有一族名翁甯忽得。即翁牛特游牧記云太祖弟烏真諾顏之後烏真今譯作鄂齊錦爲烏其根。成吉思汗幼弟

按秘史幹惕赤斤也速該四子即烏其根後人管轄，駐居東方，達延汗將以上兵衆，立國而爲可汗，嗣於西歷

一千五百四十三年死，其子遂領此地，歸於滿洲，雖有察哈爾汗林丹，設法衛護，而

事終不諧，一千六百四十三年之後，忽必烈後人盡降於大清矣。以上論拖雷後人

拖雷後人之在波斯者，自西歷一千二百五十六年起，終於三百四十九年，蒙哥汗

謂該處地界中西，恐致疏虞，以弟旭烈兀爲葉爾堪，監守波斯，其實欲見可汗與葉

爾堪之重輕也，然名分雖定，而葉爾堪受封之後，權操自己矣，旭烈兀至波斯，遂將

各小國或滅或并，又滅回回哈里法。回教王所向披靡，及至西里亞。即明史如德亞地方亦名敘利亞地中海邊挨

及王率土爾克一帶土人，西人名之曰馬默陸克起而要遮，旭烈兀始敗歸，然自印度至小阿西

亞魯米。即羅馬止，皆爲所有。即今阿富汗俾路芝并圖爾齊斯坦大半之地及俄境高加索山南面高加索山今俄音作喀復喀斯北面則鄰於察合台朮

赤後人之封國，南面以印度洋爲界，西南至阿刺伯沙漠，并埃及所屬西里亞地，其

權勢可謂重且大，使之聽命於可汗，豈非徒有虛名哉，史書所載，亦略相同，惟末季

十年間，布賽音死後，內亂大作，將相爭權，各事私主，虛擁王位，以便私圖，錯亂顛倒

之際，史亦難悉載矣。

其時兩將剖分波斯，一爲周班之後，一爲則來耳族派名胡信者，分爲大小哈散，周

班族爲小哈散，曰哈散科楚克，胡信爲大哈散，曰哈散布辱科，先時布賽音立阿爾

帕爲嗣，此人爲忽必烈弟阿力克布噶之後，西歷一千三百三十六年，爲拔都之孫

穆薩所廢，未幾，大喀散出，立穆罕默特爲汗。旭烈兀孫而小哈散又擁薩提百克。布賽音孫爲

女主。原係周班之妻後嫁何爾帕又嫁蘇方門此後波斯葉爾堪，遂分三黨，一黨大哈散，於回歷七百二十六

年，立穆罕默特爲汗，七百三十八年死，次年立托克帖木兒。大喀散早立此人因衆未服故返科拉森此時始得正位此

後再立赭汗帖木兒，在位至七百四十一年，一黨小哈散，於七百三十九年，擁薩提

百克爲女主，次年又立蘇力門，七百四十五年，立奴捨耳萬，在位大約至七百五十



四年，又一黨將校，先於七百三十六年，立阿耳帕，次年再立穆薩，數月被弑，是年更於哥刺森省，立托克帖木兒，至七百五十二年止，至奴捨耳萬之後，波斯不復有旭烈兀後人矣，而大權一歸於則來耳後人之手，於是則來耳，色爾必達耳，姆札非耳，彼此逞強，屢有戰鬪，至帖木兒出，而盡平之。事在西歷一千三百八十年之後，既平亂黨，整兵東向，將抵中華，一千四百零五年死，以上論旭烈兀後人。

西遼喀刺契丹。喀喇黑也，以其為西遼人，故稱為黑契丹國。按西遼故都在錫爾河以北，吹河上游之地。及奇卜察克地方，為朮赤後人之產業。奇卜察克即欽察部在烏拉嶺西，裏海黑海北。錫而河。乃那林河之下流也。錫爾達利亞河。以北，亦在封內，此地歸朮赤長子鄂爾達

其第五子昔班，得吉利吉思并哈薩克地。證補謂是哈薩克始起，鄂族即唐之黑受斯。在鄂爾達封境之北，第七子土斡耳，居烏拉河恩拔河之間。鄂圖恩拔河作耶穆巴河，入裏海，今烏拉爾省之烏拉爾斯克城，即其卓帳處。領百起奈克族派，次子

拔都，得奇卜察克之地，自此以北至浮而嘎河邊，布爾嘎耳。即今東俄之布倫布爾克。地方，歸第十

三子托克帖木兒，拔都雖非長子，而權重一時，當時推為要人，立都城於西而來音，其建牙之所，命名西而倭拉都。即窩里朶之轉，音譯言金頂帳。而百姓皆係科爾克及土克曼一帶之產，

其境南至裏海黑海，以高加索山為界，東以烏拉河為界，西以帖捏博爾河。亦作第聶，珀爾河即尼泊河，入黑海。為界，自拔都至札尼伯克，共十汗，史乘所載，亦都可考，自一千三百五十七年，

札尼伯克死，子畢爾諦伯克即位後，忽出自稱札尼伯克之子者二人，起而爭嗣，自此亂作，頭緒紛如，半無可考。

當此之際，南面黑海裏岸克雷木，并北面布爾嘎耳地方，有托克帖木兒後人作汗，高加索山迤北，特勒克及枯麻地方。特勒克，鄂圖作德勒，克枯麻，鄂圖作庫班。有拔都弟伯勒克後人作汗，東

面鹹海之北，有白倭耳都。即拔都兄鄂爾達，封國見卷一注。後人作汗，自此再北，有昔班後人領烏斯百

克兵作汗，烏拉河一帶，則有諾該後人作汗，而此數家皆爭奇卜察克總汗之位，計此二十年間，更十四汗，各有制錢，往往同年同廠所造之錢，而汗名不一者，如表內

第十二起爾第伯克。按起爾第伯克表中，列於第十五汗之下，其第十六汗為穆力特合札第十八汗，為普拉特合札第十九汗，為阿西士薩克第二十汗，為阿勃達亞拉與此不符。與第十

三穆力特合札同，第十四米爾普拉特，與第十五阿西士第十六阿勃達拉同，如是者不一而足，蓋是時有三人公同設朝之事，又有一年而更兩汗之時，起爾第伯克

以後，為汗者確係朮赤第幾子之後人，亦無可考，惟起西爾米爾普拉特，即普拉特合札見卷一注

噶汗等，考係昔班後人，即伊爾班及土魯伯克，大約亦然，諾該後人，均有合札名號，

合札即主人之稱。他書多以諾該為托克帖木兒之後，考訂再三，實係鄂爾達後人，按前云土斡耳在烏拉恩拔兩

蒙古西域諸國錢譜卷四

五

振綺堂叢書

河之閒又烏拉河一帶。有諸該後人是諸該為土斡耳之後明矣。今此云諸該為鄂爾達後人。前後兩說必有一誤。又按譜文云土斡耳孫名諾該者。云云。參以證補忙哥帖木兒傳云。台斡爾之孫諾該。自擅於庫爾斯克及鄂力兒斯克地。均在莫斯科西南。益信諾該為土斡耳後人矣。今以史書並錢文參證。知此二十年間。更迭作汗者。在此三家。其一昔

班族。其二鄂爾達族。其三托克帖木兒族。表具於後。以上元赤後人事蹟。附拔都後人事蹟。

尤赤長子鄂爾達所得白倭耳都之地。其城在錫爾河下游。按城字下在字上。應補夕格納克四字。又按夕格納克即俄屬之土

耳其 烏魯克塔克山中。原註自小阿爾台山西向即是。按烏魯克塔克山即今俄國色爾達爾雅部之烏爾塔克山。其山連延走西北者。又名喀喇烏嶺。疑本屬一山。分為二名。而譜中所言之烏魯克塔克山。當指喀喇烏嶺而言。又此嶺東南有湖。札爾雷干山與嶺東。西相望。此山疑即小河爾台山。所以有西向即是之說也。

其四境以額爾齊斯河。發源於塔爾巴哈台。境西北流入鄂畢河。 為北

界。與昔班家連。科楚塔克山。即今池穆肯特塔什于二。城中間之喀喇古爾特山。 及濟齊爾沙漠。錫爾河。即鹹海相近。之基發沙漠。 下游

為南界。與察合台家連。又西南有濟齊爾沙漠。其西界約至烏拉河邊。與拔都家之

藍倭耳都。即拔都弟昔班。封國注見第一。 連。自西歷一千三百六十年至四百零二年。并得金倭耳都。終

於一千五百零二年。又自西歷一千四百六十六年至五百五十四年。其後人別作

阿士特拉干汗。白倭耳都。蒙語曰阿克耳都。為尤赤左翼。藍倭耳都。蒙語曰刻刻耳

都。為尤赤右翼。白倭耳都各汗。自鄂爾達。科齊。巴延。薩西卜克。至愛必散。皆父子相

傳。無事可紀。惟當時阿富汗一帶。有喀斯尼。即阿富汗之。黑蜜里省。 及巴米晏兩地。因察合台與

旭烈兀一家。巴米晏疑。即帕米爾。 互爭此地不下。因屬科齊代管。故其地初無專主。亦無錢廠。及

愛必散後。弟穆巴爾克合札即位。始有錢出。其錢造於西格納克廠。在錫而。河濱。 其年分回

歷七百二十九年。抑三十九年。模糊莫辨。麻賣所立奇卜察汗內有合札名。號者三。盡係穆巴爾克合札後人。 穆巴爾克合札死。

愛必散之子漆穆泰即位。至其孫烏魯斯時。屢敗帖木兒之兵。

先是托克帖米斯。得帖木兒之助。而為奇卜察總汗。烏魯斯忌之。殺其父而逐之。托

克帖米斯因乞援於帖木兒。而終不能勝。烏魯斯死。子托克脫起嗣。未幾死。弟帖木

耳沒里克嗣。不勝其任。降於托克帖米斯。而自倭耳都自此歸托克帖米斯矣。於是

整兵西下。於回歷七百八十年。西一千三百七十八年。 大敗麻賣。遂合東西奇卜察為一國。而鄂

爾達後人。并攬拔都後人之產。即此時也。然白倭耳都之兵。大半西征。致國空虛。昔

班後人遷其部落以實之。而金倭耳都。即拔都所立之。國注見卷一。 前因內亂衰微。至此復振。時托克

帖米斯兵壓俄境。竟獲大勝。於一千三百八十二年。焚毀俄都莫斯科城。然未及持

久而帖木兒之兵起。初。帖木兒之助攻烏魯斯也。未能取勝。故托克帖米斯有失禮。而帖木兒憤之。因兩次興兵。連敗之。西歷一千三百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在烏爾斯巴平原。敗托克帖米斯。後於一千三百九十五年。在特勒克河又敗之。 托克

帖米斯於一千三百九十八年，仍回西而來，音未幾，有烏魯斯汗之子，名帖木兒科，得魯克者出，逐之以去，托克帖米斯奔力陶。地在日耳曼東微土特或作微王納之，因是力

陶王與蒙古遂起釁端，至一千四百零六年，而托克帖米斯死矣，托克帖米斯係何

支派，未能確定，或謂托克帖木之支，以其常與鄂爾達家之烏魯斯，帖木耳沒里克，

帖木兒科得魯克，諸人相爭，然蒙人好勇，即本支亦常自相攻擊，不可以為定評，且

其居處不在布爾哈，克雷姆等城，而反居近鄂爾達之錫爾河邊，亦有可疑，或已為

穆巴而克合札之孫，大約穆巴而克之子，無可立者，故以從子漆穆泰為嗣，漆穆泰

之子，即烏魯斯，而穆巴而克之子所生者，是為托克帖米斯，此說較為可信，故今西

書多從其說者，先是帖木兒兩攻托克帖米斯之際，時有普拉特造錢，又有塔什帖

木耳，烏魯科穆罕默特之弟帖與托克帖米斯同造錢，一錢有二人之名，史皆失載。

此後爭金倭耳都者，厥有三家，第一家為烏魯斯後人，有諾該後人名伊的枯者助之此人此

黨內有帖木兒科得魯克，及沙的伯克，普拉特，皆烏魯帖木耳，科得落車克雷，亦烏魯起阿

特丁，沙的伯諸人，此時帖木兒與普拉特之錢，同年同地，想二人在位，亦同時耳，第二

家為托克帖米斯後人，此黨內有札拉勒丁，克里木伯而的，起巴克，札巴爾白而的，

四人，皆托克帖米斯之子，互相攘奪，均有錢文，第三家為昔班後人，此黨內有特爾

威斯汗，哈齊穆罕默特之子自回歷八百零五年至八薩伊特，阿哈嗎特，得爾微斯之弟諸人，論列三家，

以烏魯斯後人為最久，蓋至八百三十年以後，而科楚克穆罕默特，世次在吉押遂獨

據金倭耳都之汗位矣。

初，托克帖米斯之敗也，帖木爾科得魯克，得西奇卜察，而東奇卜察，仍屬托克帖米

斯，時又有貴力察克之子博拉克者，復其故業，白倭耳都，至回歷八百二十七年，博

拉克西攻奇卜察，大敗，科楚克穆哈覓特，奪其壤地之半，時博拉克因其家多故，亟

亟歸去，時有得勿勒白爾的，塔什帖木兒之子與科楚克穆罕默特，平分西奇卜察克，及

博拉克再來，竟為科楚克穆哈覓特所敗死，至八百三十一年，科楚克穆哈覓特，遂

獨據西奇卜察克焉，而白倭耳都，又為昔班後人占去，是博拉克為白倭耳都極末

一代之汗已，其後人遂

此時昔班家阿普爾凱耳，為哈薩克汗，至一千七百十八年，體阿爾喀汗死，哈薩克

地在日耳曼東  
北俄國交界  
托而特

沙的伯  
克之子

皆烏魯  
斯之孫

科得落  
克之子

亦烏魯  
斯之支

哈齊穆罕默特之子自回歷八百零五年至八  
百十八年有其錢而在位至八百二十年止

得爾微斯之弟  
在位僅數月

世次在吉押  
得丁之後

其後人遂  
更東遷

分爲大中小三倭耳都，然後漸漸沒入俄境，及至回歷九百零七年，西一千五百零二年鄂爾達

家之主金倭耳都者，盡爲俄所滅矣，其歷代汗名，立表於後。先是科楚克穆罕默特孫嗎哈穆特子名喀西姆者於一千四百六十六年

十六年在裏海阿士達拉干立國至一千五百五十四年俄王伊宛第四遣將軍勒米西諾甫滅之其汗遂奔麥加入天方教 以上鄂爾達後人事蹟

托克帖木兒產業，在大卜爾嘎耳，嗣復得克雷木，幾富。俄舊都在俄國之南境兩地，其後人因在

喀散，喀西莫甫。鄂圖作喀西毛在墨斯科東南屬利森省克雷木，三處立國稱汗，托克帖木兒，係朮赤幼子，爲

鄂爾達營左翼，向在浮爾嘎耳河上游游牧，至其子烏倫帖木兒時，金倭耳都汗忙

哥帖木耳，賜以克雷木，幾富兩地，故拔都境外南北均有托克帖木耳後人占據，因

而拔都家凡遇嗣立之際，南北兩面之帖木耳後人，必出而擾攘也，哈商本爲大卜

爾嘎耳汗，兩次在西而來音造錢，及二次得西而來音時，卽與子烏魯克穆罕默特

同踐位，而烏魯克穆罕默特，在位未久，卽被吉亞得丁所逐，奔至克雷木，及博拉克

被殺，烏魯克穆罕默特，復出與科楚克穆罕默特，爭金倭耳都，久持不下，乃議和分

土，烏魯克穆罕默特，爲克雷木汗，科楚克穆罕默特，爲金倭耳都汗，烏魯克又讓地

於弟，仍返卜爾嘎耳，於西歷一千四百三十八年，立喀散國，時侵擾俄境，至西歷一

千五百十九年，其極末一汗，名穆罕默特阿敏者踐位，阿敏乏嗣，死而國衰，卽任俄

王選派立汗，或於喀西莫甫克林姆阿斯達拉干等處選取或於別處調派均任俄便但中選者必西教中人而喀散汗向皆從回教也及一千五百五十二年，俄境

廢其汗而置總統，喀散遂爲俄之行省矣。

先是一千四百四十六年，嗎黑姆敵克，烏魯克穆罕默特子弑父自立，其二弟逃入俄境，一名喀

西莫者，俄王善遇之，割歐德河邊地一區與之，地屬俄之利森省而陰欲用以敗蒙古也，其地

本名哥羅的次，及喀西莫居之，改名喀西莫甫，而爲汗都焉，然仍屬俄統，不能自主，

阿敏之後俄會再遷喀西莫甫族爲喀散汗至一千六百七十八年，俄廢喀西莫甫，仍復舊名焉。

脫克帖木耳家最要之地，爲克雷木，其最初之汗，爲塔什帖木耳，烏魯克穆罕默特之弟嘗爲托克帖米斯之將當

帖木兒二次敗托克帖米斯時，已在克雷木造錢，是爲克雷木汗之最先者，而他書

多以哈齊基革來，塔什帖木耳子爲始汗，恐非，克雷木居土俄兩國之間，遇有戰事，助土助俄，

初無定見，其後歸土耳其管轄，至一千七百八十三年，土俄約和，又割此地屬俄，又

其後人名吉來噶提吉來者，游歷英都，卽在彼娶婦立家焉，此人亦朮赤嫡派，曾在

西邊立國，克雷木本紀中曾載之，以上論脫克帖木耳後人

蒙古西域諸國錢譜卷四

昔班家之產，在烏河

即烏河

吹河

在俄屬土耳其斯坦境唐書所稱碎葉水是也

之間，統吉力吉思哈薩克等地，昔班

當一千二百四十年，隨拔都征馬加，戰勝有功，拔都即授以馬加汗名號，逾年，自馬

加退師，拔都以倭耳都北邊地與昔班，夏日，在伊勒克

即伊什穆河

伊爾吉斯兩河，

均見直達烏拉嶺草地游牧，冬則在錫爾河沙里蘇河

鄒圖作薩雷蘇河在吹河北伊什穆河南

兩處，昔班之六世孫

蒙古帖木耳，與金倭耳都烏斯伯克同時，昔班家之兵，多烏斯伯克族類，此族極勇

鷙，逮金倭耳都式微，即歸於昔班家矣，昔班家歷立各汗，

詳前若起西爾，及其子美爾都特，即在昔班家轄下，又若普拉特，伊爾班，及土魯伯克，又名統噶伯克坤的，則皆

蒙古帖木耳子，噶汗伯克，係伊爾班子，又若得爾微斯，塞依達黑覓特，則皆統噶伯

克坤的之曾孫也。

昔班後人，又自一千二百二十五年，為體由門汗，自一千五百年，為布哈爾汗，自一

千五百十五年，為機涅汗，是為昔班家別派三支，其體由門一支，有烏拉嶺東面西

比爾，即西伯利亞在烏拉嶺東曠地，至一千六百五十九年，為喀爾覓克，中國命曰衛拉特人類所滅，餘二支出

於美爾都特，一支布哈爾，其汗名依不拉興，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俄將考甫曼

時名將收服回部者名見於左文襄奏議兼兼攬該國權利，遂改為俄屬，至今在布哈爾者，仍係穆罕默特西

巴尼後裔，一支機涅，地在花拉次母其汗名阿拉伯沙和，一千八百七十二年為俄屬，其後人

亦至今相傳云，以上昔班後人事蹟

土幹耳產業，係百起奈克游牧之地，在俄之南界布格河邊，

一作波疴水在俄南境黑海部給爾孫省經放得薩會城入海見鄒

圖土幹耳孫名諾該者，為金倭耳都任事，能出死力，以失其汗托克圖意，竟至被逐，

并其家屬，悉安置於浮爾嘎河之東，其後散居於烏拉恩拔兩河之間，漸滋繁盛，因

名諾該族類，此派史既不載，亦無錢文可考，以上土幹耳後人事蹟

察合台產業，即布哈爾，撒馬兒罕，喀什噶爾之地，及西邊巴達克山，巴黑克加茲尼，

即布魯克比斯尼又及其迤東地，至印度河邊止，而史中絕無所紀，惟有察合台屢至波斯，與

旭烈相爭，及家族內亂等事，波斯記中，畧志一二，海都死後，察合台乘機占其旁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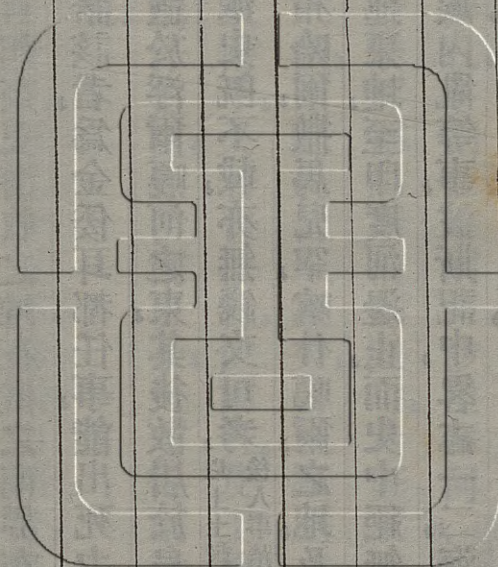
地，而窩闊台後人，依倚察合台家者，後反以賓奪主，有阿里及達尼斯門次兩人，竟

攘取察合台汗位，其歷代汗及世次先後，尚可考見，今別立一表，以誌大略，約至一千三百七十

年帖木兒占有察合台地遂派二人到彼代蓋汗位一名蘇育喀得覓斯一名穆得皆屬闊台後人○以上察合台後人事蹟

蒙古大可汗世次表

| 西  |    |    |    | 回  |    |    | 汗    |      |
|----|----|----|----|----|----|----|------|------|
| 年  | 零六 | 二百 | 一千 | 年  | 零三 | 六百 | 汗吉成  | 第一   |
| 七年 | 二十 | 二百 | 一千 | 四年 | 二十 | 六百 | 帝宗元  | 汗窩   |
| 一年 | 四十 | 二百 | 一千 | 九年 | 三十 | 六百 | 真乃皇太 | 后哥脫  |
| 六年 | 四十 | 二百 | 一千 | 四年 | 四十 | 六百 | 皇帝定宗 | 由汗貴  |
| 八年 | 四十 | 二百 | 一千 | 六年 | 四十 | 六百 | 皇帝憲宗 | 哥汗蒙  |
| 七年 | 五十 | 二百 | 一千 | 五年 | 五十 | 六百 | 皇帝世祖 | 必烈汗忽 |
| 四年 | 九十 | 二百 | 一千 | 三年 | 九十 | 六百 | 皇帝成宗 | 木解里  |
| 年  | 零七 | 三百 | 一千 | 年  | 零六 | 七百 | 皇帝武宗 | 海魯汗  |
| 年  | 十一 | 三百 | 一千 | 年  | 十一 | 七百 | 皇帝仁達 | 力犁愛廷 |
| 年  | 二十 | 三百 | 一千 | 年  | 二十 | 七百 | 皇帝莫宗 | 刺德根  |
| 三年 | 二十 | 三百 | 一千 | 三年 | 二十 | 七百 | 帝泰定  | 木孫汗  |
| 八年 | 二十 | 三百 | 一千 | 八年 | 二十 | 七百 | 帝天順  | 八里汗  |
| 九年 | 二十 | 三百 | 一千 | 九年 | 二十 | 七百 | 皇帝明宗 | 世汗和  |
| 九年 | 二十 | 三百 | 一千 | 九年 | 二十 | 七百 | 皇帝文宗 | 穆卜圖牙 |
| 二年 | 三十 | 三百 | 一千 | 二年 | 三十 | 七百 | 皇帝甯宗 | 班麟汗  |
| 二年 | 三十 | 三百 | 一千 | 二年 | 三十 | 七百 | 順帝   | 睦歡汗  |
| 一年 | 七十 | 三百 | 一千 | 一年 | 七十 | 七百 |      | 圖力汗  |
| 八年 | 七十 | 三百 | 一千 | 年  | 八十 | 七百 |      | 爾薩汗  |



| 西       | 回     | 汗   | 名          |
|---------|-------|-----|------------|
| 一千一百一十八 | 七百九十  | 十八  | 汗恩 克卓 哩克 圖 |
| 一千一百一十九 | 七百九十  | 十九  | 汗額 克勒 伯    |
| 一千一百二十  | 八百零二  | 二十  | 汗琨 爾特 穆    |
| 一千一百二十一 | 八百零五  | 二十一 | 汗一 爾特 穆    |
| 一千一百二十二 | 八百一十四 | 二十二 | 汗二 伯克 德勒   |
| 一千一百二十三 | 八百三十四 | 二十三 | 汗三 阿賽      |
| 一千一百二十四 | 八百四十四 | 二十四 | 汗四 岱總      |
| 一千一百二十五 | 八百五十五 | 二十五 | 汗五 濟巴 爾    |
| 一千一百二十六 | 八百五十五 | 二十六 | 汗六 時勒 克    |
| 一千一百二十七 | 八百五十六 | 二十七 | 汗七 摩倫      |
| 一千一百二十八 | 八百六十七 | 二十八 | 汗八 古勒 滿都   |
| 一千一百二十九 | 八百七十七 | 二十九 | 汗九 達延      |
| 一千一百三十  | 八百九十五 | 三十  | 汗十 迪博      |
| 一千一百三十一 | 九百零五  | 三十一 | 汗十一 庫登     |
| 一千一百三十二 | 九百一十六 | 三十二 | 汗十二 克圖 札薩  |
| 一千一百三十三 | 九百一十七 | 三十三 | 汗十三 陵丹 陵丹  |
| 一千一百三十四 | 九百一十八 | 三十四 | 汗十四 陵丹 陵丹  |
| 一千一百三十五 | 九百一十九 | 三十五 | 汗十五 陵丹 陵丹  |
| 一千一百三十六 | 九百二十  | 三十六 | 汗十六 萬努 捨耳  |
| 一千一百三十七 | 九百三十  | 三十七 | 汗十七 楚哈 散   |
| 一千一百三十八 | 九百四十  | 三十八 | 汗十八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三十九 | 九百五十  | 三十九 | 汗十九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四十  | 九百六十  | 四十  | 汗二十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四十一 | 九百七十  | 四十一 | 汗二十一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四十二 | 九百八十  | 四十二 | 汗二十二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四十三 | 九百九十  | 四十三 | 汗二十三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四十四 | 一千零   | 四十四 | 汗二十四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四十五 | 一千一十  | 四十五 | 汗二十五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四十六 | 一千二十  | 四十六 | 汗二十六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四十七 | 一千三十  | 四十七 | 汗二十七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四十八 | 一千四十  | 四十八 | 汗二十八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四十九 | 一千五十  | 四十九 | 汗二十九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五十  | 一千六十  | 五十  | 汗三十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五十一 | 一千七十  | 五十一 | 汗三十一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五十二 | 一千八十  | 五十二 | 汗三十二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五十三 | 一千九十  | 五十三 | 汗三十三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五十四 | 二千    | 五十四 | 汗三十四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五十五 | 二千一十  | 五十五 | 汗三十五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五十六 | 二千二十  | 五十六 | 汗三十六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五十七 | 二千三十  | 五十七 | 汗三十七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五十八 | 二千四十  | 五十八 | 汗三十八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五十九 | 二千五十  | 五十九 | 汗三十九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六十  | 二千六十  | 六十  | 汗四十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六十一 | 二千七十  | 六十一 | 汗四十一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六十二 | 二千八十  | 六十二 | 汗四十二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六十三 | 二千九十  | 六十三 | 汗四十三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六十四 | 三千    | 六十四 | 汗四十四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六十五 | 三千一十  | 六十五 | 汗四十五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六十六 | 三千二十  | 六十六 | 汗四十六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六十七 | 三千三十  | 六十七 | 汗四十七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六十八 | 三千四十  | 六十八 | 汗四十八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六十九 | 三千五十  | 六十九 | 汗四十九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七十  | 三千六十  | 七十  | 汗五十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七十一 | 三千七十  | 七十一 | 汗五十一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七十二 | 三千八十  | 七十二 | 汗五十二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七十三 | 三千九十  | 七十三 | 汗五十三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七十四 | 四千    | 七十四 | 汗五十四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七十五 | 四千一十  | 七十五 | 汗五十五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七十六 | 四千二十  | 七十六 | 汗五十六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七十七 | 四千三十  | 七十七 | 汗五十七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七十八 | 四千四十  | 七十八 | 汗五十八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七十九 | 四千五十  | 七十九 | 汗五十九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八十  | 四千六十  | 八十  | 汗六十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八十一 | 四千七十  | 八十一 | 汗六十一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八十二 | 四千八十  | 八十二 | 汗六十二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八十三 | 四千九十  | 八十三 | 汗六十三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八十四 | 五千    | 八十四 | 汗六十四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八十五 | 五千一十  | 八十五 | 汗六十五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八十六 | 五千二十  | 八十六 | 汗六十六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八十七 | 五千三十  | 八十七 | 汗六十七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八十八 | 五千四十  | 八十八 | 汗六十八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八十九 | 五千五十  | 八十九 | 汗六十九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九十  | 五千六十  | 九十  | 汗七十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九十一 | 五千七十  | 九十一 | 汗七十一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九十二 | 五千八十  | 九十二 | 汗七十二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九十三 | 五千九十  | 九十三 | 汗七十三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九十四 | 六千    | 九十四 | 汗七十四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九十五 | 六千一十  | 九十五 | 汗七十五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九十六 | 六千二十  | 九十六 | 汗七十六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九十七 | 六千三十  | 九十七 | 汗七十七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九十八 | 六千四十  | 九十八 | 汗七十八 哈散 以上 |
| 一千一百九十九 | 六千五十  | 九十九 | 汗七十九 哈散 以上 |
| 一千二百    | 六千六十  | 一百  | 汗八十 哈散 以上  |

蒙古波斯醫贊世次表

按文獻通考四裔考波斯國人號王曰醫贊(才) 割反)今譯音作葉爾堪即醫贊之轉音也

| 西       | 回     | 汗   | 名                         |
|---------|-------|-----|---------------------------|
| 一千一百一十八 | 六百五十  | 第一  | 汗旭 烈兀                     |
| 一千一百一十九 | 六百六十  | 第二  | 汗阿 八哈                     |
| 一千一百二十  | 六百八十  | 第三  | 汗阿 哈瑪 特證 補世 牙特 摩特         |
| 一千一百二十一 | 六百八十  | 第四  | 汗阿 魯渾 一魯 阿爾 衰             |
| 一千一百二十二 | 六百九十  | 第五  | 汗五 喀都 一喀 蓋喀 圖             |
| 一千一百二十三 | 六百九十九 | 第六  | 汗六 巴都                     |
| 一千一百二十四 | 六百九十九 | 第七  | 汗七 贊穆 罕默 特                |
| 一千一百二十五 | 七百零二  | 第八  | 汗八 兒班 答今 譯作 起都 倭爾         |
| 一千一百二十六 | 七百零六  | 第九  | 汗九 賽音 今譯 賽音 作布            |
| 一千一百二十七 | 七百三十三 | 第十  | 汗十 爾帖                     |
| 一千一百二十八 | 七百三十三 | 第十一 | 汗十一 薩穆 嗣後 內亂 爭立           |
| 一千一百二十九 | 七百三十三 | 第十二 | 汗十二 罕默 特                  |
| 一千一百三十  | 七百三十三 | 第十三 | 汗十三 克帖 水兒                 |
| 一千一百三十一 | 七百三十三 | 第十四 | 汗十四 緒汗 帖 木兒 以上 哈散 所立 速克 布 |
| 一千一百三十二 | 七百三十三 | 第十五 | 汗十五 提伯 克女 主不 賽音 之妹        |
| 一千一百三十三 | 七百四十  | 第十六 | 汗十六 力門 蘇                  |
| 一千一百三十四 | 七百四十  | 第十七 | 汗十七 萬努 捨耳 以上 哈散 所立 楚克 料   |







鄂爾達族

|                          |  |                            |
|--------------------------|--|----------------------------|
| 派支斯米帖克托                  | 派支斯魯烏  | 派支克察卜奇東                    |
| 年百回勒汗第<br>十歷丁扎十七<br>四八拉七 | 七百回魯耳汗第<br>九歷克科帖十三<br>十七得木三                  | 七百回力二第<br>九歷察汗二十<br>十七克貴十  |
| 年百回的木汗第<br>十五歷白克爾里十八     | 年百回伯汗第<br>零歷克的沙十四<br>二八的十四                   | 三百回拉三第<br>二歷克汗二十<br>十八博十   |
| 年百回克汗第<br>十七歷起巴十九        | 年至百回特汗第<br>十五歷八魯十五                           | 此卜一自<br>分察年三十七回<br>裂自奇十年二歷 |
| 年百回的爾汗第<br>十八歷白爾巴二十      | 八年百回兒汗第<br>年至零歷帖十六<br>十九八木六                  |                            |
|                          | 年百回克一第<br>十八歷雷汗二十                            |                            |
|                          | 五百回阿四第<br>年二歷特汗二十<br>十八丁起十                   |                            |
|                          | 七百年木楚五第<br>年二歷兒克汗二十<br>十八帖科十                 |                            |
|                          | 克一八分的拉克是<br>始年百其來特得年<br>復科三地攻白與博<br>國楚十至中爾勿拉 |                            |
|                          | 四六八回特哈汗十第<br>年十百歷穆馬七二                        |                            |
|                          | 四六八回特哈汗十第<br>年十百歷馬阿八二                        |                            |
|                          | 第馬拉伊汗十第<br>二特哈特薩九二                           |                            |
|                          | 札塔余穆<br>特馬哈阿克耶賽<br>于後七百至六八回<br>俄屬年零九年十百歷     |                            |

白窩里朶國亂爭立三族世次表附

| 西歷        | 回歷               | 汗名                    |
|-----------|------------------|-----------------------|
| 年十二四百一千   | 年十五八百            | 的白里汗十<br>爾木克八         |
| 年十四四百一千   | 年十七八百            | 巴汗十<br>克起九            |
| 年十五四百一千   | 年十八八百            | 的伯汗二<br>爾札十           |
| 年十五四百一千   | 年十八八百            | 雷車一<br>克汗十            |
| 年十五四百一千   | 年十八八百            | 威特二<br>斯爾汗十           |
| 年十九至四百一千  | 年二十至八百           | 特哈特薩三<br>馬阿伊汗十        |
| 年二十四百一千   | 年二十至八百           | 特起四<br>丁阿汗十           |
| 年二十四四百一千  | 年二十至八百           | 德罕克科五<br>默穆楚汗十        |
| 年二十九三百一千  | 年二十九七百           | 察東以<br>克奇下            |
| 年二十九四百一千  | 年二十九七百           | 察貴二<br>克力汗十           |
| 年二十九四百一千  | 年二十九七百           | 克博三<br>拉汗十            |
|           | 合朶窩東七二<br>復里西年十百 |                       |
| 年七二十四四百一千 | 年三十八百            | 克卜西以的白勒得六<br>察奇下爾得弗汗十 |
| 年八二十四四百一千 | 年三十八百            | 立德罕克科<br>復默穆楚         |
| 年六十四四百一千  | 年六十八百            | 穆馬七<br>特哈汗十           |
| 年六十四四百一千  | 年六十八百            | 馬阿八<br>特哈汗十           |
| 年八十四四百一千  | 年八十八百            | 二特哈特薩九<br>第馬阿伊汗十      |
|           |                  | 塔穆爾<br>札爾             |
| 年零四五百一千   | 年零七九百            | 羅於後<br>俄屬             |
|           |                  | 克哈克<br>特馬阿耶           |

昔班族

|      |     |     |     |         |        |
|------|-----|-----|-----|---------|--------|
| 第二十二 | 三汗薩 | 爾威斯 | 哈馬特 | 回歷八百零五年 | 至一千零二年 |
| 第二十一 | 伊特阿 | 爾威斯 | 哈馬特 | 回歷八百零五年 | 至一千零二年 |
| 第二十  | 伊特阿 | 爾威斯 | 哈馬特 | 回歷八百零五年 | 至一千零二年 |
| 第十九  | 伊特阿 | 爾威斯 | 哈馬特 | 回歷八百零五年 | 至一千零二年 |
| 第十八  | 伊特阿 | 爾威斯 | 哈馬特 | 回歷八百零五年 | 至一千零二年 |
| 第十七  | 伊特阿 | 爾威斯 | 哈馬特 | 回歷八百零五年 | 至一千零二年 |
| 第十六  | 伊特阿 | 爾威斯 | 哈馬特 | 回歷八百零五年 | 至一千零二年 |
| 第十五  | 伊特阿 | 爾威斯 | 哈馬特 | 回歷八百零五年 | 至一千零二年 |
| 第十四  | 伊特阿 | 爾威斯 | 哈馬特 | 回歷八百零五年 | 至一千零二年 |
| 第十三  | 伊特阿 | 爾威斯 | 哈馬特 | 回歷八百零五年 | 至一千零二年 |
| 第十二  | 伊特阿 | 爾威斯 | 哈馬特 | 回歷八百零五年 | 至一千零二年 |
| 第十一  | 伊特阿 | 爾威斯 | 哈馬特 | 回歷八百零五年 | 至一千零二年 |
| 第十   | 伊特阿 | 爾威斯 | 哈馬特 | 回歷八百零五年 | 至一千零二年 |
| 第九   | 伊特阿 | 爾威斯 | 哈馬特 | 回歷八百零五年 | 至一千零二年 |
| 第八   | 伊特阿 | 爾威斯 | 哈馬特 | 回歷八百零五年 | 至一千零二年 |
| 第七   | 伊特阿 | 爾威斯 | 哈馬特 | 回歷八百零五年 | 至一千零二年 |
| 第六   | 伊特阿 | 爾威斯 | 哈馬特 | 回歷八百零五年 | 至一千零二年 |
| 第五   | 伊特阿 | 爾威斯 | 哈馬特 | 回歷八百零五年 | 至一千零二年 |
| 第四   | 伊特阿 | 爾威斯 | 哈馬特 | 回歷八百零五年 | 至一千零二年 |
| 第三   | 伊特阿 | 爾威斯 | 哈馬特 | 回歷八百零五年 | 至一千零二年 |
| 第二   | 伊特阿 | 爾威斯 | 哈馬特 | 回歷八百零五年 | 至一千零二年 |
| 第一   | 伊特阿 | 爾威斯 | 哈馬特 | 回歷八百零五年 | 至一千零二年 |

托克帖木兒族

白窩里  
去拉克  
後為普  
年百回  
三三十  
十歷八

客兒綿諸汗世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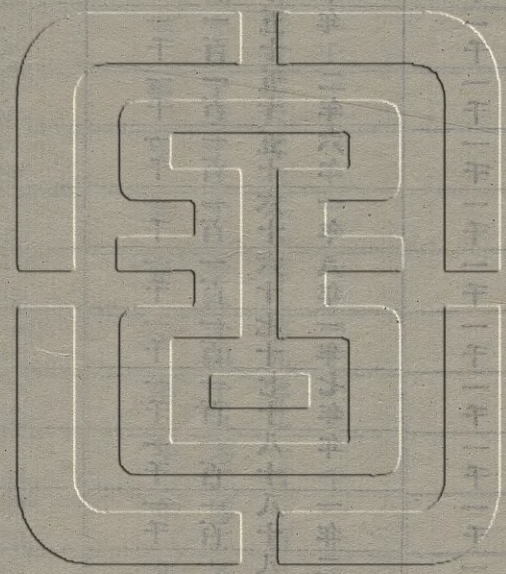
客爾綿據元秘史  
今譯作克雷木

| 西歷     | 回歷     | 汗名       |
|--------|--------|----------|
| 一千一千一千 | 八百八百八百 | 第一汗 齊爾   |
| 一千一千一千 | 八百八百八百 | 第二汗 齊爾   |
| 一千一千一千 | 八百八百八百 | 第三汗 齊爾   |
| 一千一千一千 | 八百八百八百 | 第四汗 齊爾   |
| 一千一千一千 | 八百八百八百 | 第五汗 齊爾   |
| 一千一千一千 | 八百八百八百 | 第六汗 齊爾   |
| 一千一千一千 | 八百八百八百 | 第七汗 齊爾   |
| 一千一千一千 | 八百八百八百 | 第八汗 齊爾   |
| 一千一千一千 | 八百八百八百 | 第九汗 齊爾   |
| 一千一千一千 | 八百八百八百 | 第十汗 齊爾   |
| 一千一千一千 | 八百八百八百 | 第十一汗 齊爾  |
| 一千一千一千 | 八百八百八百 | 第十二汗 齊爾  |
| 一千一千一千 | 八百八百八百 | 第十三汗 齊爾  |
| 一千一千一千 | 八百八百八百 | 第十四汗 齊爾  |
| 一千一千一千 | 八百八百八百 | 第十五汗 齊爾  |
| 一千一千一千 | 八百八百八百 | 第十六汗 齊爾  |
| 一千一千一千 | 八百八百八百 | 第十七汗 齊爾  |
| 一千一千一千 | 八百八百八百 | 第十八汗 齊爾  |
| 一千一千一千 | 八百八百八百 | 第十九汗 齊爾  |
| 一千一千一千 | 八百八百八百 | 第二十汗 齊爾  |
| 一千一千一千 | 八百八百八百 | 第二十一汗 齊爾 |
| 一千一千一千 | 八百八百八百 | 第二十二汗 齊爾 |



察合台世次表

| 西歷         | 回歷     | 汗名         |
|------------|--------|------------|
| 一千一千一十七年   | 六百六十六年 | 第一 汗察合台    |
| 一千一千一十八年   | 六百六十七年 | 第二 汗哈烈兀    |
| 一千一千一十九年   | 六百六十八年 | 第三 汗速蒙兀哥   |
| 一千一千二十年    | 六百六十九年 | 第四 汗哈烈兀復兀妃 |
| 一千一千二十一年   | 六百七十年  | 第五 汗魯忽     |
| 一千一千二十二年   | 六百七十一年 | 第六 汗哈沙拉    |
| 一千一千二十三年   | 六百七十二年 | 第七 汗克博     |
| 一千一千二十四年   | 六百七十三年 | 第八 汗克尼     |
| 一千一千二十五年   | 六百七十四年 | 第九 汗克帖木兒   |
| 一千一千二十六年   | 六百七十五年 | 第十 汗哇      |
| 一千一千二十七年   | 六百七十六年 | 第十一 汗祝     |
| 一千一千二十八年   | 六百七十七年 | 第十二 汗力古    |
| 一千一千二十九年   | 六百七十八年 | 第十三 汗伯克    |
| 一千一千三十年    | 六百七十九年 | 第十四 汗蘇布    |
| 一千一千三十一年   | 六百八十年  | 第十五 汗克復    |
| 一千一千三十二年   | 六百八十一年 | 第十六 汗爾喀    |
| 一千一千三十三年   | 六百八十二年 | 第十七 汗奇     |
| 一千一千三十四年   | 六百八十三年 | 第十八 汗木兒    |
| 一千一千三十五年   | 六百八十四年 | 第十九 汗塞爾    |
| 一千一千三十六年   | 六百八十五年 | 第二十 汗馬     |
| 一千一千三十七年   | 六百八十六年 | 第二十一 汗爾    |
| 一千一千三十八年   | 六百八十七年 | 第二十二 汗武    |
| 一千一千三十九年   | 六百八十八年 | 第二十三 汗森    |
| 一千一千四十年    | 六百八十九年 | 第二十四 汗札    |
| 一千一千四十一年   | 六百九十年  | 第二十五 汗真    |
| 一千一千四十二年   | 六百九十一年 | 第二十六 汗     |
| 一千一千四十三年   | 六百九十二年 | 第二十七 汗     |
| 一千一千四十四年   | 六百九十三年 | 第二十八 汗     |
| 一千一千四十五年   | 六百九十四年 | 第二十九 汗     |
| 一千一千四十六年   | 六百九十五年 | 第三十 汗      |
| 一千一千四十七年   | 六百九十六年 | 第三十一 汗     |
| 一千一千四十八年   | 六百九十七年 | 第三十二 汗     |
| 一千一千四十九年   | 六百九十八年 | 第三十三 汗     |
| 一千一千五十年    | 六百九十九年 | 第三十四 汗     |
| 一千一千五十一年   | 七百一年   | 第三十五 汗     |
| 一千一千五十二年   | 七百二年   | 第三十六 汗     |
| 一千一千五十三年   | 七百三年   | 第三十七 汗     |
| 一千一千五十四年   | 七百四年   | 第三十八 汗     |
| 一千一千五十五年   | 七百五年   | 第三十九 汗     |
| 一千一千五十六年   | 七百六年   | 第四十 汗      |
| 一千一千五十七年   | 七百七年   | 第四十一 汗     |
| 一千一千五十八年   | 七百八年   | 第四十二 汗     |
| 一千一千五十九年   | 七百九年   | 第四十三 汗     |
| 一千一千六十年    | 七百十年   | 第四十四 汗     |
| 一千一千六十一年   | 七百十一年  | 第四十五 汗     |
| 一千一千六十二年   | 七百十二年  | 第四十六 汗     |
| 一千一千六十三年   | 七百十三年  | 第四十七 汗     |
| 一千一千六十四年   | 七百十四年  | 第四十八 汗     |
| 一千一千六十五年   | 七百十五年  | 第四十九 汗     |
| 一千一千六十六年   | 七百十六年  | 第五十 汗      |
| 一千一千六十七年   | 七百十七年  | 第五十一 汗     |
| 一千一千六十八年   | 七百十八年  | 第五十二 汗     |
| 一千一千六十九年   | 七百十九年  | 第五十三 汗     |
| 一千一千七十年    | 七百二十年  | 第五十四 汗     |
| 一千一千七十一年   | 七百二十一年 | 第五十五 汗     |
| 一千一千七十二年   | 七百二十二年 | 第五十六 汗     |
| 一千一千七十三年   | 七百二十三年 | 第五十七 汗     |
| 一千一千七十四年   | 七百二十四年 | 第五十八 汗     |
| 一千一千七十五年   | 七百二十五年 | 第五十九 汗     |
| 一千一千七十六年   | 七百二十六年 | 第六十 汗      |
| 一千一千七十七年   | 七百二十七年 | 第六十一 汗     |
| 一千一千七十八年   | 七百二十八年 | 第六十二 汗     |
| 一千一千七十九年   | 七百二十九年 | 第六十三 汗     |
| 一千一千八十年    | 七百三十年  | 第六十四 汗     |
| 一千一千八十一年   | 七百三十一年 | 第六十五 汗     |
| 一千一千八十二年   | 七百三十二年 | 第六十六 汗     |
| 一千一千八十三年   | 七百三十三年 | 第六十七 汗     |
| 一千一千八十四年   | 七百三十四年 | 第六十八 汗     |
| 一千一千八十五年   | 七百三十五年 | 第六十九 汗     |
| 一千一千八十六年   | 七百三十六年 | 第七十 汗      |
| 一千一千八十七年   | 七百三十七年 | 第七十一 汗     |
| 一千一千八十八年   | 七百三十八年 | 第七十二 汗     |
| 一千一千八十九年   | 七百三十九年 | 第七十三 汗     |
| 一千一千九十年    | 七百四十年  | 第七十四 汗     |
| 一千一千九十一年   | 七百四十一年 | 第七十五 汗     |
| 一千一千九十二年   | 七百四十二年 | 第七十六 汗     |
| 一千一千九十三年   | 七百四十三年 | 第七十七 汗     |
| 一千一千九十四年   | 七百四十四年 | 第七十八 汗     |
| 一千一千九十五年   | 七百四十五年 | 第七十九 汗     |
| 一千一千九十六年   | 七百四十六年 | 第八十 汗      |
| 一千一千九十七年   | 七百四十七年 | 第八十一 汗     |
| 一千一千九十八年   | 七百四十八年 | 第八十二 汗     |
| 一千一千九十九年   | 七百四十九年 | 第八十三 汗     |
| 一千一千八百年    | 七百五十年  | 第八十四 汗     |
| 一千一千八百零一年  | 七百五十一年 | 第八十五 汗     |
| 一千一千八百零二年  | 七百五十二年 | 第八十六 汗     |
| 一千一千八百零三年  | 七百五十三年 | 第八十七 汗     |
| 一千一千八百零四年  | 七百五十四年 | 第八十八 汗     |
| 一千一千八百零五年  | 七百五十五年 | 第八十九 汗     |
| 一千一千八百零六年  | 七百五十六年 | 第九十 汗      |
| 一千一千八百零七年  | 七百五十七年 | 第九十一 汗     |
| 一千一千八百零八年  | 七百五十八年 | 第九十二 汗     |
| 一千一千八百零九年  | 七百五十九年 | 第九十三 汗     |
| 一千一千八百一十年  | 七百六十年  | 第九十四 汗     |
| 一千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 七百六十一年 | 第九十五 汗     |
| 一千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 七百六十二年 | 第九十六 汗     |
| 一千一千八百一十三年 | 七百六十三年 | 第九十七 汗     |
| 一千一千八百一十四年 | 七百六十四年 | 第九十八 汗     |
| 一千一千八百一十五年 | 七百六十五年 | 第九十九 汗     |
| 一千一千八百一十六年 | 七百六十六年 | 第一百 汗      |



蒙古西... 或者... 卷四

十七

振綺堂叢書

| 西                                | 回        | 汗    | 名         |
|----------------------------------|----------|------|-----------|
| 五年 一千三百三十                        | 五年 七百三十  | 布汗九  | 尊         |
| 八年 一千三百三十                        | 九年 七百三十  | 速帖木兒 | 汗二十       |
| 年 一千三百四十                         | 一年 七百四十  | 阿剌和力 | 汗二十       |
| 二年 一千三百四十                        | 三年 七百四十  | 穆罕默德 | 汗二十       |
| 三年 一千三百四十                        | 四年 七百四十  | 喀占   | 汗二十       |
| 六年 一千三百四十                        | 七年 七百四十  | 次斯達  | 汗二十       |
| 年 一千三百四十八                        | 十年 七百四十六 | 庫巴延  | 汗二十       |
| 嗣後攘奪紛起至回歷七百七十一年即西歷一千三百七十年遂為帖木兒所滅 |          |      | 呼辛        |
| 按帖木兒即元駙馬撒馬爾罕曾見明史洋文稱為帖木兒郎         |          |      | 察合台後裔克爾特族 |
| 西歷一千三百三十二年至七十七年                  |          |      | 哈烈世次表     |

則來爾世次表

波斯大將竊據稱王立國於報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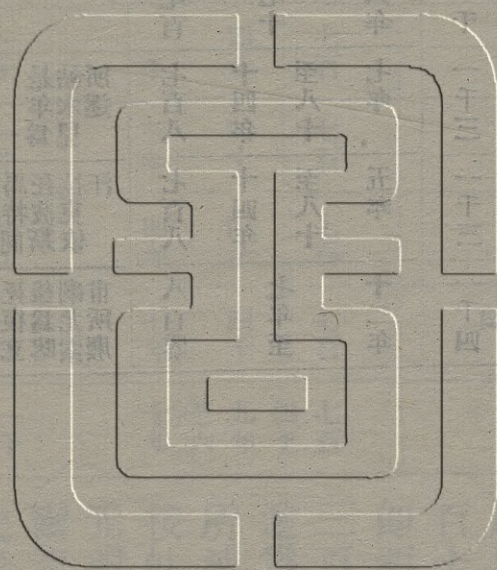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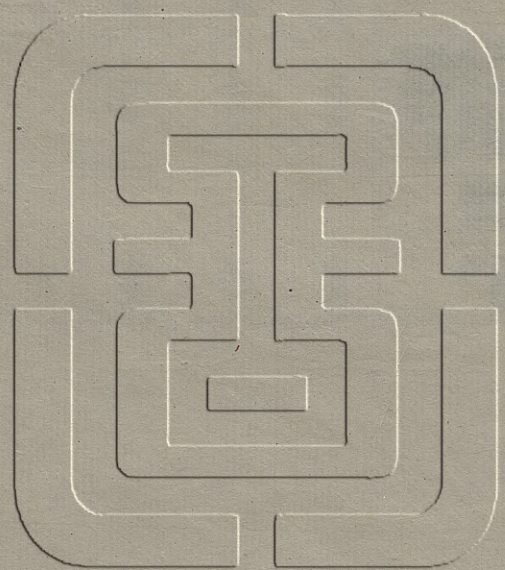
| 西         | 回        | 汗   | 名  |
|-----------|----------|-----|----|
| 六年 一千三百三十 | 六年 七百三十  | 汗賽  | 第一 |
| 六年 一千三百五十 | 五年 七百七十  | 汗賽  | 第二 |
| 四年 一千三百七十 | 六年 七百七十  | 汗忽  | 第三 |
| 年 一千三百八十五 | 七年 七百八十四 | 蘇爾坦 | 第四 |
| 年 一千三百八十三 | 五年 七百八十四 | 蘇爾坦 | 第五 |
| 年 一千四百零九  | 十二年 八百零七 | 蘇爾坦 | 第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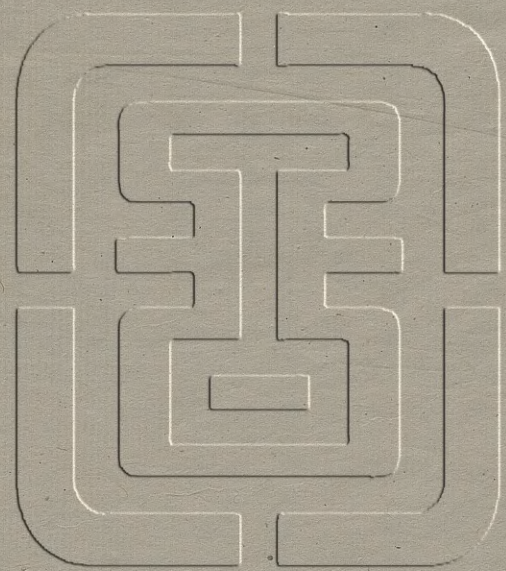
是年為帖木兒所逐  
與阿哈馬特在波斯同死復立後為喀喇尤所廢

| 西        | 回      | 汗        |
|----------|--------|----------|
| 一千三百九十年  | 七百十九年  | 摩罕默德沙哈音朱 |
| 一千三百四十二年 | 七百三十四年 | 阿博益沙克    |

摩罕默德沙哈音朱世次表

波斯汗不賽音之後人立國於發爾斯地旋為木札非爾所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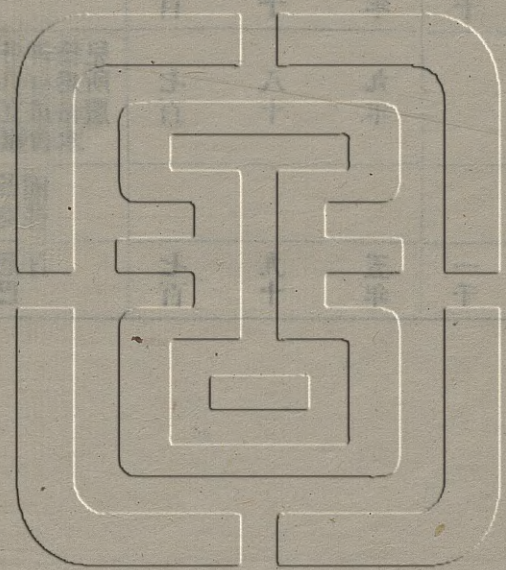


木札非爾世次表

并有發爾斯及給爾滿  
兩省之地今屬波斯

| 西  |    |    |    | 回  |    |    | 汗         |  |
|----|----|----|----|----|----|----|-----------|--|
| 五年 | 四十 | 三百 | 一千 | 六年 | 四十 | 七百 | 爾札爾本德罕汗第一 |  |
| 七年 | 八十 | 三百 | 一千 | 六年 | 八十 | 七百 | 札哈汗第二     |  |
| 七年 | 八十 | 三百 | 一千 | 九年 | 八十 | 七百 | 丁阿額里汗第三   |  |
|    |    |    |    | 九年 | 八十 | 七百 | 哈耶亞沙第四    |  |
|    |    |    |    |    |    |    | 都耶斯特      |  |
|    |    |    |    |    |    |    | 以下三汗      |  |
|    |    |    |    |    |    |    | 各自立國      |  |
|    |    |    |    |    |    |    | 皆有都會      |  |
|    |    |    |    |    |    |    | 後為帖木      |  |
|    |    |    |    |    |    |    | 兒所廢       |  |
|    |    |    |    |    |    |    | 爾都馬阿爾汗第五  |  |
|    |    |    |    |    |    |    | 曼克持哈坦蘇    |  |
| 二年 | 九十 | 三百 | 一千 | 五年 | 九十 | 七百 | 汗恩都蘇哈汗第六  |  |
|    |    |    |    |    |    |    | 巴益曼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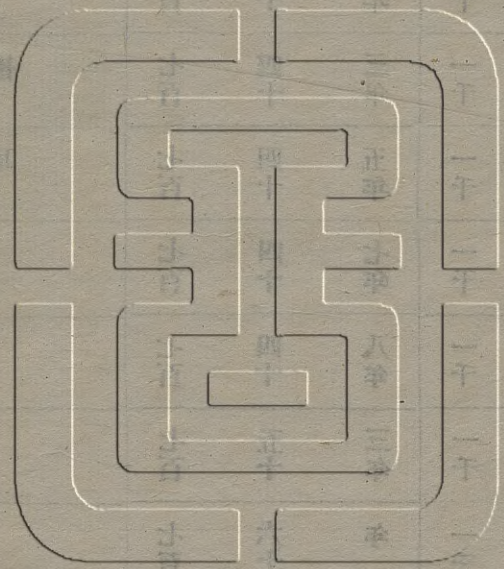




薩爾伯達耳世次表

在哥刺森省  
今屬波斯

| 西 曆 |    |    |    | 回 曆 |    |    | 汗 名                      |
|-----|----|----|----|-----|----|----|--------------------------|
| 五年  | 三十 | 三百 | 一千 | 六年  | 三十 | 七百 | 第一汗 額爾特克 薩爾伯達            |
| 五年  | 三十 | 三百 | 一千 | 六年  | 三十 | 七百 | 第二汗 特爾美 倭                |
| 二年  | 四十 | 三百 | 一千 | 三年  | 四十 | 七百 | 第三汗 帖木兒 德罕 木愛            |
| 四年  | 四十 | 三百 | 一千 | 五年  | 四十 | 七百 | 第四汗 魯芬 亞 斯芬 阿 喀          |
| 六年  | 四十 | 三百 | 一千 | 七年  | 四十 | 七百 | 第五汗 特爾法 阿 拉 耳            |
| 七年  | 四十 | 三百 | 一千 | 八年  | 四十 | 七百 | 第六汗 里 阿                  |
| 二年  | 五十 | 三百 | 一千 | 三年  | 五十 | 七百 | 第七汗 耶 亞                  |
| 八年  | 五十 | 三百 | 一千 | 年   | 六十 | 七百 | 第八汗 額爾達 丁 爾              |
| 九年  | 五十 | 三百 | 一千 | 一年  | 六十 | 七百 | 第九汗 達爾海 薩 爾 帕            |
| 九年  | 五十 | 三百 | 一千 | 一年  | 六十 | 七百 | 第十汗 塔甫拉 喇 赤 阿            |
| 九年  | 五十 | 三百 | 一千 | 二年  | 六十 | 七百 | 第十一汗 特爾喀 爾 散 尼 米 喀 達 額 爾 |
| 四年  | 六十 | 三百 | 一千 | 六年  | 六十 | 七百 | 第十二汗 里額 爾 特 摩 亞          |
| 一年  | 八十 | 三百 | 一千 | 三年  | 八十 | 七百 | 是年 帖木 兒 廢 之              |



右蒙古西域諸國錢譜五卷爲洪文卿侍郎出使時從英文原本譯出余戚陳駿生大令其驢所筆述鄞縣張讓三太守美翊重爲編定者也洪侍郎奉使時欲補正元史乃廣求西籍之關涉蒙古者詳爲採擇駿生時以候補知縣隨往輒以筆述事見委駿生回國卽至湖北余時亦至鄂渚覩是書就求之駿生即舉初稿清稿畀余此光緒十六年事也惟原稿僅照原書直譯字句之間不盡順叙所錄世次表散書諸紙未及排比已而余至滬遇張君張君亦嘗隨薛欽使至歐洲生平研求輿地之學於南洋地理尤熟著有南洋各島書數種余因舉是書託其整理張君以治事餘暇詳悉校勘釐爲五卷其世次表二卷尤費心力時余躋躓海上未及付刊同年劉聚卿觀察世珩嘗取去擬併順德李仲約師西游錄注刻諸聚軒叢書已而刻西游錄注而遺此書前年春余至京劉君以此稿返余復請馮令之同年巽占校定余以生平寫書外間未見者散失之餘尙得數十種不速印恐遂湮沒爰擬印叢書八集而此書則入諸初集俾得早行於世印成爰書其緣起如右陳君去人世幾十年與張君不相見者亦七八年死生之悲離合之感一時交集已辛亥初夏汪康年跋

昔不財見者亦予人...

此書明人隨時集...

平書書衣間未長...

其面書此書...

唯讀蔡母...

并悉對...

及南...

雖未...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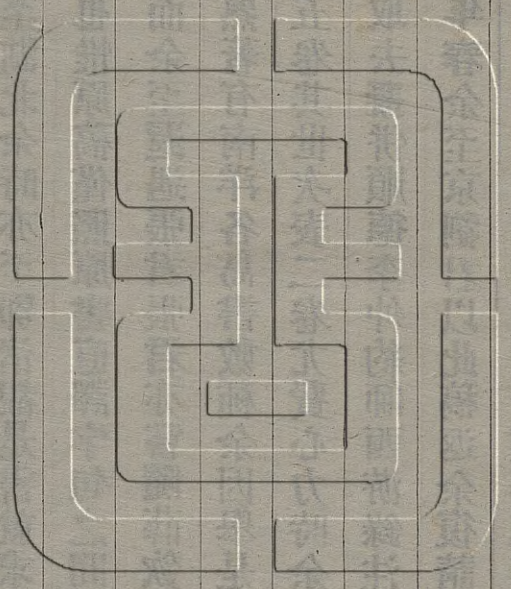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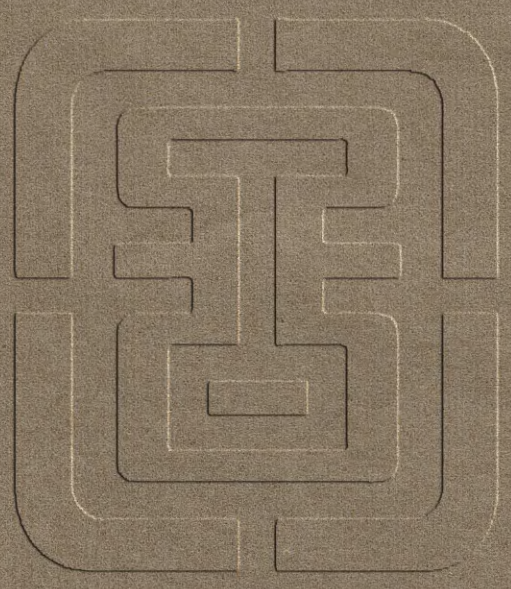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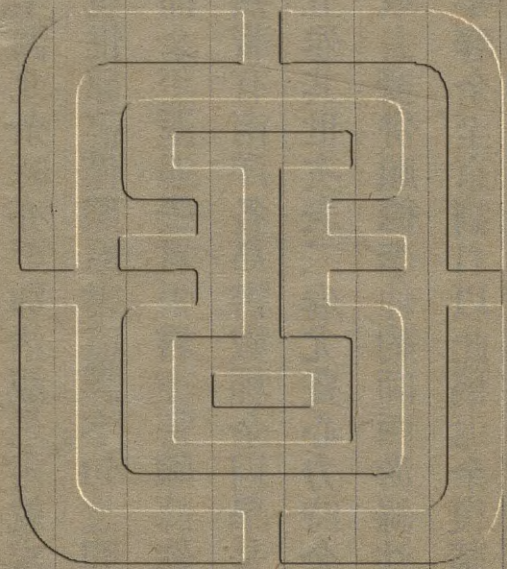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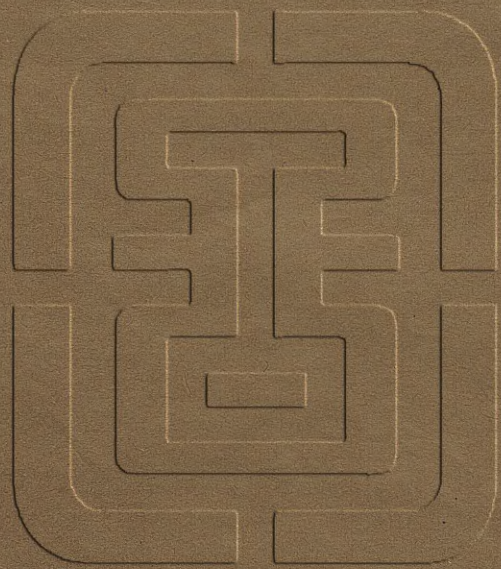
...

...

...

...







Inche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Centimetre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Centimetres

#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 Kodak, 2007 TM: Kodak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